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2023 年 8 月 31 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赵艳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正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正军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涉及的发展战略、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第四节 公司治理	19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20
第六节 重要事项	22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0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4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4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6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财务经理签名并盖章的 2023 半年度会计报表。

二、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旭蓝天	股票代码	000040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东旭蓝天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赵艳军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正军	刘莹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 1 号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 1011 号鸿基大厦 25 楼
电话	010-63541562	0755-82367726
传真	——	——
电子信箱	sz000040@dongxu.com	sz000040@dongxu.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等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等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2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媒体名称及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2 年年报。

3、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有关资料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56,696,446.94	1,724,645,076.03	-3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332,630.04	-174,918,673.45	11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280,542.99	-168,833,119.85	117.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2,211,319.45	221,697,523.17	-53.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0	-0.1176	114.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0	-0.1176	114.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2%	-1.52%	1.7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657,609,990.37	25,473,554,500.66	-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289,956,370.24	11,264,291,285.68	0.23%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50,625.07	主要系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76,881.90	主要系扶贫支出、公益性捐赠及滞纳金罚款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6,200.61	主要系个税手续费返还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12,166.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23	
合计	-3,947,912.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紧跟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和乡村振兴战略指引，持续聚焦新能源及环保绿色产业，巩固推进“智慧能源+环保治理”产业模式，致力于成为领先的环保新能源综合服务商，为客户提供智慧能源运营服务、生态环境治理等一体化的绿色发展综合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

新能源业务。公司拥有光伏组件生产、电站开发、施工建设、智能运维、技术研发等完整光伏发电体系，截止报告期末，自持光伏电站 57 座并网装机容量约 1GW。公司已搭建起光伏电站智能运维管理平台，实现了光伏电站大数据采集、智能化故障诊断及日常运维的全周期智慧能源管理，自运维及代运维项目近 2GW。

生态环保业务。公司立足生态综合治理、水环境修复及运营、土壤修复等领域，为地方政府提供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环保等领域的规划、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解决方案。作为传统生态治理业务的补充，在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的指引下，公司大力发展生态农业，依托现有光伏基地，采用“农光互补”模式，试点“茶园综合体”项目，建成以大别山油茶产业化为基础，从育种、育苗、栽培到油茶压榨全流程农产品产业，着力打造茶油知名品牌。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

1、新能源业务

目前，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和减少二氧化碳排放已成为全球共识，在全球“碳中和”目标的引领下，各国正加速推进以光伏为主的可再生能源发展，加快对清洁能源的产业布局。2023 年上半年，我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加快推进，可再生能源继续保持良好发展势头。6 月国家能源局组织发布《新型电力系统蓝皮书》，首次明确提出建设新型电力系统的总体架构和重点任务。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统计，2023 年上半年，全国光伏新增并网容量 7842 万千瓦，同比增长 154%，其中集中式光伏电站 3746 万千瓦，同比增长 234%，分布式光伏电站 4096 万千瓦，同比增长 108%，光伏装机市场继续增长。

2、生态环保行业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持续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碳达峰、碳中和及大规模绿化建设为方向指引，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越来越重视生态环境的保护和修复工作，采取了一系列保护和综合治理措施，持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力度。面对日益提升的生态环境保护需求、在多重政策的加码下，伴随乡村振兴生态治理的不断深入和绿色经济的推行，为公司生态业务板块带来新的机遇。

生态农业。2021 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把“乡村振兴”提高“十四五”时期的最高国家战略之一，构成未来很长一个时期我国农业农村发展的顶层战略设计。公司积极投身乡

乡村振兴实践，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因地制宜开发大别山茶油产业园，促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实现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双赢。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电力供应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主业发展，通过改革管理体系实现管理提升，进一步完善了业务布局；业务开拓取得新进展，经营利润实现扭亏为盈，持续实施降本增效等管控措施，减少成本性支出助力经营业绩向好。

1、新能源电站运营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电站稳定运营，为经营业绩向好提供基本保证。2023 年上半年，公司电站发电量 5.8 亿度，发电厂平均用电率 1.76%，发电厂利用小时数约 626 小时；新投产机组的装机容量 1.954 万千瓦；电费收入 4.08 亿元，收到国补 0.79 亿元，电站管理水平和运维效率保持稳定。

2、项目拓展持续发力

公司通过资源集中整合和优化配置，进一步优化项目拓展组织结构，助推项目拓展及落地。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新能源及生态环保工程订单 11.8 亿元；运维团队积极拓展电站代运维项目，对外承接光伏电站代运维项目 1500 万元，通过精细化管理，助力客户电站发电效率提升。基于与央企合作开发的新模式，在光伏、风电等新能源等项目上实现优势互补，获得现有产业协同业务投资机会，如与海西国投、长春城投合作，获取项目开发指标；在风电项目开发方面，公司在湖南怀化取得 207WM 风电项目指标，预计通过与央企、国企相关单位共同组建合资公司的方式合作开发，助力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同时，实现互利共赢。相关项目顺利实施后，对增加公司新能源业务收入，提升主营业务持续盈利能力，推动公司新能源业务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3、生态环保业务保持稳定，生态农业积极开拓

报告期内，生态环保业务收入在总体营收占比有所提升，原有项目正稳步落实，在强化风险管理的同时，新项目开拓取得一定进展，重点加强拓展储备 EPC 模式下优质项目资源。结合公司生态环保大布局及全资质，公司按照“龙头企业+基地+合作社+农户”茶油互联互动创新发展模式，培育优势特色油茶集群，丰富茶油产品线，打造蓝天金寨山茶油优质品牌，努力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

4、抓人才队伍建设、提组织质效

员工是企业发展的基石，关爱员工，是企业行稳致远的必然选择。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员工人才画像及相应薪酬调整，优化人才结构，强化梯队储备。通过举办总裁面对面、管理下一线、五月劳模评选、六月端午节及清收盘活竞赛等各项专题活动，进一步提升了员工对企业文化的认同感，促进了组织效能提升。

5、品牌影响力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以优质组件产品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参与上海 SNEC 国际光伏展会和德国慕尼黑光伏展会，加强外部合作和拓展，并在欧洲及东南亚市场上取得突破性订单；上半年公司还荣获了“绿能星安全高效光伏”和“绿能星智慧化解决方案”等重要行业奖项，品牌价值进一步提升。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商业模式优势

公司聚焦绿色产业，巩固推进“智慧能源+环保治理”的产业模式，致力于成为领先的环保新能源综合服务商。公司凭借独特的商业模式、强大的产业整合能力及市场开拓能力等优势，通过打造综合化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智慧能源运营服务、生态环境治理等一揽子绿色发展解决方案，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得以提升。

（二）规模化运营优势

公司具备较完善的从光伏组件制造、新能源电站开发投资、工程设计施工、布局储能到智能运维、后市场服务齐头并进的业务体系。依托强大的业务体系后盾，通过近年来新能源项目开发的业务积累，公司在全国百余县市建立了电站项目公司，同当地政府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并网电站规模约 1GW，已建成电站批复电价维持二十年不变，可带来持续稳定的业绩保障，是公司重要的压舱石资产。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光伏电站远程集控智能运维平台已投运，经过不断优化升级，该系统已实现了光伏电站大数据采集、智能化故障诊断及日常运维的全周期智慧能源管理，为电站的安全平稳运营提供重要保障。

（三）产业整合优势

经过多年产业积累和产业链整合，公司实现了新能源产业布局，并成功拓宽了绿色产业链，全面布局生态环保行业，涉足生态修复、流域治理、水处理等业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整合经验，也为公司开拓新的增长动能提供有力保障。

（四）人才使用效能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不断加强人力资源能力建设，在公司内部进行竞聘选拔，加强人才储备，建立人才梯队，进一步增强公司团队综合能力，优化队伍结构，人才使用效能不断提升。

三、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参见“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156,696,446.94	1,724,645,076.03	-32.93%	因公司聚焦主业，主动收缩供应链业务，

				供应链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营业成本	937,873,117.98	1,430,717,389.14	-34.45%	主要系本期供应链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
销售费用	3,988,561.08	1,963,100.34	103.18%	主要系职工薪酬及推广活动费较上年同期增加
管理费用	48,637,315.26	49,390,005.53	-1.52%	
财务费用	80,352,652.22	287,965,293.68	-72.10%	主要系按债务重组协议本期贷款利息降低
所得税费用	11,756,079.35	7,956,274.24	47.76%	主要系光伏电站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陆续到期导致税费增加
研发投入	13,546,669.96	14,356,431.04	-5.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211,319.45	221,697,523.17	-53.90%	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大额增值税留抵退税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575,667.61	-128,184,229.88	9.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917,523.48	-124,189,569.17	-244.57%	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6,138,068.32	-30,282,235.19	-1,241.18%	主要系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较上年同期扭亏为盈，主要系公司债务化解取得实质性进展，大幅减少了利息费用；同时公司应收账款清理及工程结算取得初步成效，相应冲回了前期计提减值损失所致。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156,696,446.94	100%	1,724,645,076.03	100%	-32.93%
分行业					
物业及房屋租赁	53,917,864.71	4.66%	69,293,521.25	4.02%	-22.19%
新能源收入	998,525,426.98	86.33%	1,121,645,930.47	65.04%	-10.98%
生态环保收入	104,253,155.25	9.01%	124,857,735.84	7.24%	-16.50%
供应链收入	0.00	0.00%	408,847,888.47	23.71%	-100.00%
分产品					
物业及房屋租赁	53,917,864.71	4.66%	69,293,521.25	4.02%	-22.19%
新能源收入	998,525,426.98	86.33%	1,121,645,930.47	65.04%	-10.98%
生态环保收入	104,253,155.25	9.01%	124,857,735.84	7.24%	-16.50%
供应链收入	0.00	0.00%	408,847,888.47	23.71%	-100.00%
分地区					

西北地区	44,994,497.99	3.89%	210,128,167.84	12.18%	-78.59%
华东地区	549,141,271.52	47.47%	724,223,087.48	41.99%	-24.18%
华北地区	159,202,694.18	13.76%	450,880,615.84	26.14%	-64.69%
东北地区	182,260,225.89	15.76%	41,127,475.84	2.38%	343.16%
西南地区	19,108,629.01	1.65%	35,210,314.74	2.04%	-45.73%
华南地区	23,954,822.44	2.07%	164,292,555.63	9.53%	-85.42%
华中地区	114,414,297.21	9.89%	96,725,563.66	5.61%	18.29%
境外	63,620,008.70	5.50%	2,057,295.00	0.12%	2,992.41%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新能源收入	998,525,426.98	799,161,776.16	19.97%	-10.98%	-11.97%	0.90%
分产品						
新能源收入	998,525,426.98	799,161,776.16	19.97%	-10.98%	-11.97%	0.90%
分地区						
华东地区	549,141,271.52	491,525,698.88	10.49%	-24.18%	-19.74%	-4.95%
华北地区	159,202,694.18	81,350,151.14	48.90%	-64.69%	-77.27%	28.26%
东北地区	182,260,225.89	158,975,675.99	12.78%	343.16%	454.20%	-17.47%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期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四、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89,129.41	0.52%	联营企业利润变动	是
资产减值	23,711,962.57	65.34%	主要为合同资产减值	否
营业外收入	1,045,206.81	2.88%	主要系本期收到保险赔款、仲裁执行款利息收入	否
营业外支出	7,522,088.71	20.73%	主要为扶贫捐赠、公益性捐赠、滞纳金	否
信用减值损失	-42,985,001.26	-118.45%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减值	否

五、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252,666,187.94	13.19%	3,655,275,843.75	14.35%	-1.16%	
应收账款	3,462,782,606.65	14.04%	3,519,095,005.97	13.81%	0.23%	
合同资产	536,214,365.74	2.17%	698,648,868.95	2.74%	-0.57%	
存货	91,354,677.22	0.37%	89,900,415.62	0.35%	0.02%	
投资性房地产	1,352,354,908.68	5.48%	1,379,099,022.39	5.41%	0.07%	
长期股权投资	13,324,153.14	0.05%	12,253,023.73	0.05%	0.00%	
固定资产	5,282,143,925.10	21.42%	5,405,577,888.09	21.22%	0.20%	
在建工程	607,449,818.29	2.46%	585,197,606.81	2.30%	0.16%	
使用权资产	324,090,423.65	1.31%	326,757,441.29	1.28%	0.03%	
短期借款	1,558,769,468.49	6.32%	1,608,862,659.09	6.32%	0.00%	
合同负债	127,428,998.69	0.52%	195,353,190.93	0.77%	-0.25%	
长期借款	3,616,051,172.85	14.67%	3,382,280,465.95	13.28%	1.39%	主要系本期部分贷款展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本金减少
租赁负债	262,595,819.72	1.06%	255,068,873.17	1.00%	0.06%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23,384,805.46		424,811.61					623,809,617.07
应收款项融资	3,601,058.79				15,548,941.21			19,150,000.00
上述合计	626,985,864.25		424,811.61		15,548,941.21			642,959,617.07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4、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960,133,805.47	集团财务公司存款、保证金存款、司法冻结资金、银行质押及共管资金、存出投资款
固定资产	1,639,064,815.15	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1,291,514,556.28	抵押
应收账款	1,097,666,013.11	质押
长期股权投资	3,964,453,102.50	质押
在建工程	524,419,658.37	抵押
合计	11,477,251,950.88	

六、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80,575,667.61	141,017,925.20	-42.86%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河南卫辉唐庄乡新农村20MW屋顶分布式项	自建	是	光伏行业	1,974,184.69	95,295,732.00	募集资金+自筹	70.60%			不适用		

目												
东旭大别山年产5000吨茶油产业园建设项目	自建	是	农业	648,863.90	128,698,145.45	自筹	62.06%				不适用	
鸿基禧悦大厦	自建	是	商业	11,020,854.33	524,419,658.37	自筹	54.49%				不适用	
合计	--	--	--	13,643,902.92	748,413,535.82	--	--	0.00	0.00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000509	华塑控股	5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3,135,000.00		-888,287.68				2,246,712.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00506	中润资源	1,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2,989,419.91		1,131,690.94				4,121,110.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00560	我爱我家	1,309,513.45	公允价值计量	3,023,472.50		181,408.35				3,204,880.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合计			2,809,513.45	--	9,147,892.41	0.00	424,811.61	0.00	0.00	0.00	9,572,704.02	--	--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东旭蓝天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合同能源管理	300,000.00	782,718,192.07	-2,986,041.26	2,933,568.03	-2,754,105.89	-2,754,105.89
安徽日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光伏组件生产、销售	100,000.00	298,199,140.11	83,614,071.68	183,316,630.01	9,285,966.68	7,206,874.19
星景生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环保工程	800,000.00	1,541,557,999.48	844,523,015.29	0.00	-30,809,750.29	-30,809,750.29
北京中环鑫融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酒店管理	42,259,000.00	1,784,170,572.49	857,282,181.88	46,759,248.14	-25,469,382.73	-19,981,873.03
东旭蓝天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态环保工程	1,500,000.00	1,609,676,178.71	-160,869,096.85	104,253,155.25	-18,870,843.48	-19,218,787.48
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	10,946,973,234.61	18,342,985,842.79	9,216,934,323.11	59,887,511.17	25,807,010.63	25,842,010.63
日照东旭国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00.00	457,015,323.98	421,801,831.76	17,531,886.70	4,457,432.23	2,669,371.30
攸县旭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816,000.00	1,210,652,241.38	722,523,663.47	0.00	-2,938,452.35	-2,938,452.35
龙泉市旭泉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264,000.00	356,539,252.68	300,286,307.97	13,342,253.80	3,945,640.62	2,995,471.26
四川东旭电	子公司	电力工程		2,374,814	275,125,0	202,888,7	-	-

力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665.64	54.22	66.93	8,175,619.41	8,621,609.26
西藏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力工程	200,000,000.00	4,255,673,945.30	62,408,248.20	5,296,257.27	73,364,533.88	73,368,383.65
安徽东旭康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光伏组件生产、销售	100,000,000.00	508,363,436.73	64,677,788.49	240,748,359.16	4,271,196.85	4,271,907.34
新泰旭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0,000.00	496,262,883.95	91,194,852.82	21,714,606.73	3,680,290.45	3,567,554.94
吉林华众昊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00.00	191,286,257.45	43,137,863.03	15,738,683.16	6,889,174.96	5,070,401.74
张北弘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00.00	227,740,005.81	81,747,363.55	20,668,061.77	12,258,749.51	8,328,123.88
宁夏盛唐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00.00	470,327,507.99	30,278,178.82	23,246,482.09	6,508,696.23	5,289,621.77
会理弘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90,000,000.00	324,838,507.00	172,104,619.65	17,917,192.22	6,816,905.25	5,584,790.30
菏泽融邦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5,000,000.00	178,649,909.50	20,419,072.86	1,793,047.33	4,330,458.48	4,473,173.46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九、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与信达金控（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金控”）、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泰康”）共同投资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控东旭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信控新能源合伙”）。2017 年 1 月，信达金控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100 万元，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 10 亿元，本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 5 亿元。2017 年 1 月 6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向其融资人民币 15 亿元，由于在国投泰康投资期内合伙企业若不能按时足额分配国投泰康投资预期收益等情形下，公司需按相关协议约定条件受让国投泰康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因此该有限合伙企业属于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2017 年 6 月 14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信金东旭二期新能源投资基金”融资 7.5 亿元信托资金。基金计划由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本公司作为基金计划

的次级委托人，出资 2.5 亿认购次级收益权，并约定公司按相关协议约定条件受让中信信托有限公司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因此该信托计划属于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2017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与宁波鼎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鼎杭”）、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信托”）共同投资设立杭州旭海鼎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旭海合伙”）。宁波鼎杭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100 万元，天津信托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 10 亿元，本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 5 亿元。合伙企业成立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向其融资人民币 15 亿元，由于在天津信托投资期内合伙企业若不能按时足额分配天津信托投资预期收益等情形下，公司需按相关协议约定条件受让天津信托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因此该有限合伙企业属于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资金风险

新能源及生态环保产业均属资金密集型产业，对企业营运资金要求较高。因公司在东旭财务公司存款大额提取暂时受限，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较为有限。同时，公司存量债务融资产生的财务费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应对措施：一方面，积极加速资金回流，严控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另一方面，公司以东旭集团整体债务重组方案落地为契机，正在推进公司债务风险化解工作，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及合作，通过展期、降息等多种方式减轻公司偿债压力，降低财务费用。

2、行业竞争风险

近年来，新能源光伏行业发展迅速，特别是国家双碳目标提出后，以各大能源央企为代表，集中发力新能源，提升光伏业务比重，行业竞争日渐激烈，此外，光伏电站开发还面临着强配储能、土地、非技术成本、消纳等多重影响因素，对民营国内光伏行业的转型升级和进一步提升利润空间带来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一方面提升自持电站运维水平，大力开拓代运维市场。公司目前在手有近 2GW 的运维电站，涵盖自持及第三方委托运维项目，目前运维电站利润情况良好。由于人员经验强、检测设备自动化精度高，我司运维电站与同地区同类型电站相比，发电效率均有不同程度的提升，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大力开拓代运维业务具备可行性；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拓展市场，利用与地方政府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积极与央企、国企联合，优势互补、携手合作进行光伏电站投资及相关领域开发。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9.28%	2023 年 03 月 27 日	2023 年 03 月 28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9.54%	2023 年 05 月 23 日	2023 年 05 月 24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22 年年报。

三、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不适用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公司所有光伏电站项目均属清洁能源生产，不存在噪声、电磁、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等排放超标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电力供应业”的披露要求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上半年发电量 5.80 亿度，节省标煤 19.42 万吨，减排二氧化碳 505.92 吨，二氧化硫 272.72 吨，氮氧化物 249.51 吨。

上市公司发生环境事故的相关情况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积极践行助力乡村振兴使命，因地制宜选准光伏、油茶等产业发展突破口，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大力发展光伏扶贫、生态农业及推动优势产业转移落地，助农增收，树立农企合作样本，推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

1、建设扶贫电站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东旭蓝天共持有 4 座扶贫电站，分布于河北、山东、湖南等地，用实际行动提高农村电网保障能力，促进农村能源加快转型发展，为推进乡村振兴提供了有力支撑。

2、发展生态农业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东旭大别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安徽金寨地区农业特色开展茶油扶贫，采用“公司+基地（或合作社）+农户”互联互动发展模式，在安徽金寨建起现代化油茶产业园，以产业帮扶推动农业绿色低碳发展，促进乡村振兴。2017 年至今，东旭大别山通过种植山场流转和对农民工就业扶持，旗下油茶种植基地每年可带动当地农户在农忙之余再就业，累计支付帮扶就业工资数百万元。

作为东旭蓝天“茶园综合体”创新模式的试点项目，东旭大别山油茶产业园位于金寨现代产业园核心地带，主要经营生产制造销售茶油及相关衍生品，带动全县油茶种植基地提质增效。该项目开创了“油茶扶贫”新模式，推动金寨县脱贫攻坚、完善了油茶产业循环经济链，更实现了资源利用的最大化，促进金寨县贫困人口稳定脱贫、持续增收，也是金寨县政府和金寨现代产业园区重点支持项目。

3、推进光伏组件制造项目落地

公司复合利用农村土地资源开发建设光伏电站，光伏组件下土地可种植使用，布局的高效光伏组件制造带动当地产业发展和农民就业，为乡村振兴注入发展新动能。2014 年，安徽省金寨县开始结合地方特色推进全国光伏扶贫试点，探索实施光伏扶贫工程。2016 年，公司在金寨创办安徽东旭康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销售光伏组件产品。2022 年 6 月公司对组件生产项目进一步升级，切入高效光伏组件赛道投产大尺寸高功率组件。这些制造项目不仅为金寨提供再就业岗位，也带动周边数十家配套企业并肩成长，成为当地光伏产业扶贫工程及乡村振兴项目典范。

公司在专注主营业务发展的同时，坚持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根据自身情况积极推动和开展多维度的社会公益。报告期内，公司在下属公司所在地开展扶贫捐赠、生活物资和助学等公益性捐赠 190 余万元，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工作。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东旭集团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本集团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宝安地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宝安地产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集团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将尽量减少与宝安地产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宝安地产《公司章程》、宝安地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宝安地产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 本集团在本承诺函中作出的各项声明与承诺,同样适用于本集团及本集团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下属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本集团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该等企业履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4) 本集团承诺,若违反本承诺函而导致上市公司产生任何成本、承担任何责任或者遭受任何损失,本集团同意就上市公司发生的任何成本、责任或者损失进行赔偿。	2015年11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东旭集团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1、保证宝安地产资产独立完整。2、保证宝安地产人员独立。3、保证宝安地产的财务独立。4、保证宝安地产业务独立。5、保证宝安地产机构独立。	2015年08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旭集团	其他承诺	东旭蓝天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一) 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二) 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三)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	2018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30日	履行完毕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东旭集团及实际控制人	避免同业竞争		东旭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李兆廷先生承诺保证通辽旭通未来不会建设与光伏相关的产品生产线，不会从事与光伏发电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会与东旭蓝天构成同业竞争。	2017 年 02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东旭蓝天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东旭集团、实际控制人李兆廷	其他承诺		<p>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六）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p>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兆廷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分别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2016 年 10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旭集团	其他承诺		东旭蓝天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一）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二）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	2016 年 07 月 28 日	2019 年 7 月 29 日	履行完毕

			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 东旭集团本次非公开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东旭蓝天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东旭集团、实际控制人李兆廷	其他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兆廷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016年01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东旭集团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集团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宝安地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宝安地产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集团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将尽量减少与宝安地产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宝安地产《公司章程》、宝安地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宝安地产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集团在本承诺函中作出的各项声明与承诺，同样适用于本集团及本集团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下属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本集团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该等企业履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4）本集团承诺，若违反本承诺函而导致上市公司产生任何成本、承担任何责任或者遭受任何损失，本集团同意就上市公司发生的任何成本、责任或者损失进行赔偿。	2015年11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东旭集团及实际控制人	避免同业竞争	<p>(1) 东旭集团将与成都旭双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通辽旭通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投资方共同协商调整两家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未来不再从事与光伏发电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东旭集团将督促其他下属企业未来将不从事与光伏发电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进行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从事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行为；</p> <p>(2) 东旭集团或下属其他企业获得与上市公司从事光伏发电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收购、开发和投资等机会，东旭集团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或督促相应下属企业立即书面通知上市公司，通知中列明上市公司合理所需的资料，以供上市公司考虑该等机会是否与上市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以及该等机会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机会具备转移给上市公司的条件；</p> <p>(3) 东旭集团作出的上述声明与承诺，同样适用于东旭集团及东旭集团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下属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东旭集团有义务督导并确保东旭集团及其他下属企业执行上述各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全部承诺；</p> <p>(4) 东旭集团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宝安地产产生任何成本、承担任何责任或者遭受任何损失，东旭集团同意就宝安地产发生的任何成本、责任或者损失进行赔偿。</p>	2015 年 11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东旭蓝天	其他承诺	鉴于公司已将原有房地产开发业务转让给西藏旭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未来将不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再新增房地产业务投入。	2018 年 01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单位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105005 号）。公司董事会对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积极采取相应的措施，努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

（一）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

1、东旭蓝天存在借款违约、建设工程等合同纠纷，相关诉讼金额达 1.4 亿元以上，上述诉讼尚处于等待开庭阶段或审理阶段。截至审计报告签发日，审计师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东旭蓝天预付款项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共计 72.47 亿元，审计师检查了相关合同，执行了函证、走访等相关审计程序，截至审计报告签发日，审计师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预付类款项相关合同能否按约定履约，相关合同标的或款项能否安全收回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正在采取的解决措施：

1、公司法务部门配合专业律师讨论制定应对方案，针对不同类别诉讼事项，采取的针对性具体措施予以应对，取得一定进展。针对融资类诉讼，主要根据东旭集团债务化解原则，积极与有关债权方协商，目前已与部分金融机构初步达成和解意向，有利于减少利息，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涉及买卖合同及建设工程诉讼的，争取与原告申请和解，寻求罚款及违约金免除，在原权利义务涉案金额范围内协商分期付款或共同拓展新业务；涉及资产清收诉讼事项，正积极推动诉讼及裁定执行，保障公司资产优先受偿，减少损失。

2、预付类事项的压降措施。针对确定终止类的原采购项目，协调退回预付款项或变更采购项目，协商对方按照我司调整后的备货要求根据我方安排重新组织供货；公司还将继续跟踪各供应商的经营情况，进一步加强催收措施和及时跟进供货进度，对于无法退回款项同时无法供货的预付单位，或优先采取债权债务重组方式解决部分预付款，必要时采取法律途径寻求解决。

（二）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

1、财务公司存款提取受限事项

近年来为妥善解决财务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问题，公司一直反复与东旭财务公司、东旭集团及相关方沟通，督促东旭集团财务公司及相关方尽快实现上市公司存款提取正常化。报告期内，公司积极促请东旭集团对财务公司提供支持；要求财务公司采取积极措施，加强成员单位资金归集工作，组织回收资金，逐渐改善财务公司流动性，努力拓宽同业融资渠道，为财务公司流动性水平提升提供支撑。财务公司也表示其正在通过各种方式努力缓解流动性紧张的状况，目前财务公司债务化解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流动性水平较前期有所改善。报告期内，公司从财务公司提款 300 万元，未在财务公司新增存入款项。

2、兴业银行贷款承接事项

公司、昆明启明与兴业银行已签订《贷款债务承担协议》（编号：ZWCDXY2020001），协议约定将昆明启明加入我司与兴业银行的原债权债务关系，成为共同债务人对兴业银行 8 亿贷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昆明启明已代我司偿还兴业银行部分本金及利息。2022 年昆明启明已向兴业银行偿还 5400 万元，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继续监督昆明启明承担清偿责任。同时该笔贷款的相关各方正依照东旭集团金融债务重组方案协商相关债化协议，债化方案落实后，将降低该笔债务偿债压力。

3、偿债能力改善措施

公司受益于“碳达峰、碳中和”等国家发展大战略及新能源产业政策优势，新能源业务经营状况持续好转，总体经营业绩不断改善，有利于公司通过自身产业发展从根本上提升公司偿债能力。随着《东旭集团金融债务重组方案》的落地实施，公司依据东旭集团债务化解原则，积极与有关债权方协商落实具体债化方案，减轻公司偿债压力，双管齐下，在增加资金量的同时降低债务负担。同时公司持续深化各类资产盘活及债权清收工作，多渠道盘活存量资产，改善公司资产状况和盈利能力，增加资金流动性。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我公司及日照东旭国山电站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2,616.72	已签订调解协议,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报告期内双方已达成和解	报告期内双方已达成和解	报告期内双方已达成和解	2021年06月03日	关于对深交所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190号回复的公告、公司2021半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我公司及张北弘吉电站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8,800.26	已签订调解协议,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报告期内双方已达成和解	报告期内双方已达成和解	报告期内双方已达成和解	2021年06月03日	关于对深交所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190号回复的公告、公司2021半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我公司及山东东旭国山泰泉电站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5,636.57	已签订调解协议,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报告期内双方已达成和解	报告期内双方已达成和解	报告期内双方已达成和解	2020年06月25日	已在2019、2020年报问询函回复公告、公司2021半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我公司及菏泽融邦电站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4,761.93	已签订调解协议,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报告期内双方已达成和解	报告期内双方已达成和解	报告期内双方已达成和解	2020年06月25日	已在2019、2020年报问询函回复公告、公司2021半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我公司吉林华众昊晟电站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3,875.37	已签订调解协议,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报告期内双方已达成和解	报告期内双方已达成和解	报告期内双方已达成和解	2021年06月03日	关于对深交所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190号回复的公告、公司2021半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张北熠彩电站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2,733.99	我公司已按融资租赁合同约定计提租金违约金,经双方协商目前按期支付租金,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一审完结	一审判决张北熠彩支付中信金融租金。	一审完结	2021年06月03日	关于对深交所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190号回复的公告、公司2021半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中建材浚鑫科技有限公司与我公司四川东旭电力及西藏东旭电力买卖合同纠纷	11,300	已根据二审判决计入营业外支出、其他应付款 2,290 万元, 2022 年已支付 2,795 万元, 故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二审判决已收到, 执行中。	收到一审判决, 被告西藏东旭电力向中建材浚鑫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到货款; 2021 年 7 月 9 日收到二审判决,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执行中	2020 年 05 月 30 日	已在 2019、2020 年报财务附注、2020 年报问询函回复公告、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合肥聚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我公司西藏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宣城市中建材浚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934.69	我公司与对方正协商和解方案, 预计不会产生违约金, 故未计提预计负债。	2023 年 1 月 30 日收到一审判决判决书。	一审判决: 被告西藏东旭电力支付原告合肥聚能公司工程款 2,864,991.1 元及利息; 被告西藏东旭支付原告合肥聚能公司终止履行两份合同的违约金 350 万元; 驳回原告合肥聚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收到一审判决书。2023 年 4 月 26 日二审开庭	2022 年 04 月 26 日	2021 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与我公司武安市普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债务纠纷	8,592.91	我公司已胜诉。	2022 年 8 月 16 日收到仲裁裁决书, 我方不承担责任, 由对方向我方支付约 548 万。2023 年 4 月 13 日收到执行裁定书。	2022 年 8 月 16 日收到仲裁裁决书, 我方不承担责任, 由对方向我方支付约 548 万。	我公司已胜诉。	2022 年 04 月 26 日	2021 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申请人)与仙桃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4,295.89	已支付完成该笔案件款项, 故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已支付完成该笔案件款项, 故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仙桃东旭向申请人中核二三公司支付 1、工程折价款利息; 2、返还质保金及利息; 3、律师费 4、保全费; 5、申请人在人民币 4,191.8142 万元的范围内对本案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 6、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案件执行完毕, 已收到结案通知书。	2021 年 06 月 03 日	关于对深交所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190 号回复公告、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2021 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中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与	3,208.38	已根据二审判决计提负	二审已完结。	2021 年 4 月 12 日收到二审	2023 年 3 月 28 日收到执	2021 年 06 月 03 日	关于对深交所公司部年报问

我公司四川东旭电力及西藏东旭电力买卖合同纠纷		债及违约金, 2022 年支付本金 2,795 万元, 故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2023 年 3 月 28 日收到执行裁定书, 对被执行人西藏东旭电力原部分查封资产予以解封。	判决, 被告西藏东旭电力支付中节能公司货款违约金; 四川东旭不承担责任。驳回原告对四川东旭的诉讼请求。	行裁定书, 对被执行人西藏东旭电力原部分查封资产予以解封。	日	询函 (2021) 第 190 号回复公告、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上海赫太实业有限公司与我公司四川东旭电力及西藏东旭电力买卖合同纠纷	2,168.57	已根据二审判决书计提负债及违约金, 故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二审已完结, 维持一审原判	2021 年 4 月 12 日收到一审判决, 判决如下: 一、被告西藏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赫太实业有限公司多晶硅组件货款, 并按日万分之五标准支付违约金; 二、驳回原告上海赫太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执行中	2021 年 06 月 03 日	关于对深交所公司部年报问询函 (2021) 第 190 号回复公告、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公司、2021 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与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宁夏菲斯克旭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156.26	我公司与对方在法院主持下和解结案, 已履行调解书。	2022 年 6 月 27 日收到一审判决; 二审期间, 双方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达成调解协议。	调解书约定: 东旭新能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向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原合同项下剩余未付款项 3,647,952 元。	双方达成和解协议, 已结案。	2023 年 04 月 28 日	2022 年年度报告
安徽英发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人: 安徽东旭康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360	我公司与对方达成和解方案, 预计不会产生违约金, 故未计提预计负债。	与另案一同调解结案, 原告申请撤诉, 2022 年 5 月 27 日收到解除保全裁定, 已结案。	与另案一同调解结案, 原告申请撤诉, 2022 年 5 月 27 日收到解除解除保全裁定, 已结案。	与另案一同调解结案, 原告申请撤诉, 2022 年 5 月 27 日收到解除解除保全裁定, 已结案。	2022 年 04 月 26 日	2021 年度报告中、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我公司及承德晟烨电站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4,188.36	我公司与中信金租正在进行债务和解并逐步还款, 我公司预计无需支付违约金,	尚未开庭	尚未开庭	尚未开庭	2021 年 06 月 03 日	关于对深交所公司部年报问询函 (2021) 第 190 号回复的公告、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1

		故未计提预计负债。					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我公司及会理弘吉电站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007.24	我公司与中信金融租赁正在在进行债务和解并逐步还款，我公司预计无需支付违约金，故未计提预计负债。	尚未开庭	尚未开庭	尚未开庭	2021 年 06 月 03 日	关于对深交所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190 号回复的公告、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房冠军与河南天道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魏贵军、四川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2,758.2	一审判决驳回对方诉讼请求，预计不会产生违约金，故未计提预计负债。	2022 年 9 月 14 日收到保全裁定 2023 年 1 月 13 日一审开庭 2023 年 5 月 17 日收到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2023 年 6 月 1 日收到房冠军上诉状	2023 年 5 月 16 日 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房冠军的诉讼请求。 对方已上诉	审理中	2023 年 04 月 28 日	2022 年年度报告
江苏光联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与星景生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890.42	我公司与对方已达成和解方案，预计不会产生违约金，故未计提预计负债。	2022 年 12 月 13 日一审开庭 2023 年 5 月 双方签署和解协议。	报告期内双方达成和解协议。	2023 年 6 月 14 日收到执行裁定书、报告财产令、传票、缴款通知书、执行通知书等 2023 年 6 月 19 日执行案件开庭。 案件完结。	2023 年 04 月 28 日	2022 年年度报告
罗正权与我公司星景生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瓮安东华星景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1,202.98	根据我公司判断预计不会产生违约金，故未计提预计负债。	2022 年 8 月 12 日一审开庭。 2023 年 4 月 18 日收到一审判决书。 2023 年 5 月 6 日收到罗正权上诉状；2023 年 6 月 28 日二审开庭	判决如下： 1、限被告星景生态公司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给付原告罗正权工程款人民币 8,371,895.6 元及相应利息；2、驳回原告罗正权的其余诉讼请求。星景生态负担案件受理费 74,540 元、鉴定费 292,000 元。 若义务人未在指定期限内履	2023 年 8 月 3 日收到二审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1 年 06 月 03 日	关于对深交所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190 号回复公告、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2021 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行给付义务，权利人可在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向法院申请执行。			
内蒙古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四川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016.54	根据我公司判断预计不会产生违约金，故未计提预计负债	2023年6月19日收到一审判决书；2023年8月18日二审开庭，尚未判决。	一审判决如下：1、被告四川东旭电力向原告支付工程款9,033,452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驳回原告内蒙古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审理中	2023年06月15日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西安思威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诉都昌县皓晖光伏电站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524.5	根据我公司判断预计不会产生违约金，故未计提预计负债	2022年11月21日收到起诉状、证据材料、传票等一审正在审理中	审理中	审理中	2023年06月15日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六安鼎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诉金寨新皇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	135.82	根据我公司判断预计不会产生违约金，故未计提预计负债	2023年6月8日一审开庭，正在审理中	审理中	审理中	2023年06月15日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湖南省科比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天津万福达科技有限公司、四川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	135	根据我公司判断预计不会产生违约金，故未计提预计负债	2023年3月6日收到传票 2023年3月22日一审开庭 2023年3月27日收到民事裁定书，驳回管辖异议。	双方已达成调解，四川东旭在本案中不承担责任	已结案	2023年06月15日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亳州市大兴混凝土销售有限公司诉东旭蓝天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01.67	根据我公司判断预计不会产生违约金，故未计提预计负债	2023年3月27日一审开庭 2023年4月7日收到民事裁定书，对方撤回起诉。	正在办理撤诉	正在办理撤诉	2023年06月15日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诉西藏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95.98	根据我公司判断预计不会产生违约金，故未计提预计负债	2021年7月22日收到起诉状、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等。现正协调和解中。	协调和解中	协调和解中	2023年06月15日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陈银辉诉曹县顺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星景生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9.42	根据我公司判断预计不会产生违约金,故未计提预计负债	2023年3月15日一审开庭,正在审理中	审理中	审理中	2023年06月15日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河北宽裕贸易有限公司诉赵县旭祥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赵县人民医院、陕西医电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东旭蓝天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祥容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租赁合同纠纷	48.65	根据我公司判断预计不会产生违约金,故未计提预计负债	2023年2月20日一审开庭; 2023年4月13日再次开庭 2023年4月24日收到民事裁定书,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审理中	审理中	2023年06月15日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广东恒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恒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4.56	根据我公司判断预计不会产生违约金,故未计提预计负债	2023年2月13日一审开庭,正在审理中	审理中	审理中	2023年06月15日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鲁广军、刘吉胜诉赵县旭祥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医电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赵县人民医院、东旭蓝天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科技	31.7	根据我公司判断预计不会产生违约金,故未计提预计负债	2023年2月24日一审开庭,正在审理中。 2023年8月7日收到勘验现场通知书,8月10日鉴定勘验。	审理中	审理中	2023年06月15日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第三人石家庄市裕华区大唐模板租赁站租赁合同纠纷							
深圳安联智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诉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8.75	根据我公司判断预计不会产生违约金，故未计提预计负债	2023年6月1日一审开庭，正在审理中	审理中	审理中	2023年06月15日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通过万德数据查询，获知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截至目前已经违约的企业债券包括“18 东集 02”、“15 东旭集 02”、“15 东旭集”、“16 东旭 02”、“17 东旭 01”、“17 东旭 02”、“H7 东集 01”、“16 东旭 01”、“H6 东集 06”等，合计违约本金 152.44 亿元。

2、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兆廷先生存在 10 项被执行案件。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存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万元）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万元）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万元）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万元）	
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00,000	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289,178.26	293.59	300	289,171.85

注：293.59 万元为公司在财务公司确认的利息收入，非我司存入款项。

贷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万元）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万元）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万元）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万元）	
无							

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万元）
无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我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环鑫融科技有限公司与国家税务总局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北京中环鑫融科技有限公司向国家税务总局出租中环大厦部分楼层，租赁标的物为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 1 号，总面积为 11,000 平方米，停车位 28 个。租赁期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至年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合同金额总金额为 7,294.2 万元，年租金为 3,647.1 万元。合同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已到期。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无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内蒙古昊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06 月 14 日	10,000	2017 年 06 月 30 日	8,144	连带责任担保			2017.6.30-2025.6.30	否	否
广水市孚阳电力有限公司	2017 年 08 月 31 日	10,500	2017 年 09 月 08 日	9,402	连带责任担保			2017.9.7-2025.9.8	否	否
新泰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01 月 20 日	26,000	2018 年 01 月 19 日	20,495	连带责任担保			2018.1.19-2026.1.18	否	否
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 09 月 06 日	20,000	2018 年 09 月 26 日	4,130	连带责任担保			2018.9.30-2022.7.29	否	否
长沙旭欣新能源科技	2018 年 12 月 22 日	1,350	2019 年 03 月 29 日	725	连带责任担保			2019.4.3-2025.12	否	否

有限公司								.20		
宁夏菲斯克旭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06月11日	20,000	2019年06月27日	10,541	连带责任担保			2019.6.27-2027.6.27	否	否
沧州渤海新区旭启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07月20日	7,300	2019年07月20日	4,654	连带责任担保			2019.10.16-2032.10.15	否	否
安徽东旭康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30日	5,000	2021年02月08日	4,8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1.2.8-2024.1.9	否	否
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西藏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30日	14,653	2021年03月06日	0	连带责任担保			2021.3.6-2023.3.13	是	否
金寨新皇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25日	41,300	2021年06月24日	0	连带责任担保			2021.6.24-2024.6.23	是	否
星景生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6日	4,600	2021年10月23日	3,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1.10.24-2023.12.20	否	否
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80,000	2021年10月20日	0	连带责任担保			2021.10.20-2022.2.28	是	否
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14日	80,000	2021年10月20日	79,990	连带责任担保			2021.10.20-2024.2.28	否	否
金寨新皇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1日	40,220	2021年06月24日	39,970	连带责任担保			2021.6.24-2032.9.29	否	否
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西藏东旭电力工程有	2023年03月11日	13,250	2021年03月06日	13,250	连带责任担保			2021.3.6-2032.9.29	否	否

限公司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133,47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133,21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374,17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199,101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无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33,47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133,21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374,173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99,101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7.6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49,186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49,186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对部分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方式, 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外, 还以部分项目收益权提供抵押。

3、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四、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26,533,200	28.69%						426,533,200	28.69%
1、国家持股	0	0.0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743,545	0.05%						743,545	0.05%
3、其他内资持股	425,789,655	28.64%						425,789,655	28.6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24,929,655	28.58%						424,929,655	28.58%
境内自然人持股	860,000	0.06%						860,000	0.06%
4、外资持股	0	0.0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0,340,670	71.31%						1,060,340,670	71.31%
1、人民币普通股	1,060,340,670	71.31%						1,060,340,670	71.3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00%

他									
三、股份总数	1,486,873,870	100.00%						1,486,873,870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0,5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04%	580,419,914	0	423,673,200	156,746,714	质押	576,673,200
							冻结	580,419,914
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国民信托—国民信托·证通 7 号单一资	其他	2.89%	42,971,601		0	42,971,601		

金信托								
#徐开东	境内自然人	0.82%	12,210,400		0	12,210,400		
杨国梁	境内自然人	0.69%	10,187,800		0	10,187,800		
山东海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9%	4,245,600		0	4,245,600		
毛永彪	境内自然人	0.23%	3,400,000		0	3,400,0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1%	3,099,600		0	3,099,600		
#黄文明	境内自然人	0.20%	3,030,000		0	3,030,000		
刘景亮	境内自然人	0.19%	2,864,731		0	2,864,73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19%	2,783,919		0	2,783,919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如有）	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国民信托—国民信托·证通 7 号单一资金信托因参与公司 2016 年度 95 亿元非公开发行认购，成为公司前 10 名股东，所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 2016 年 7 月 29 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并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上市流通。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尚未获悉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尚未获悉是否属于《上市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56,746,714	人民币普通股	156,746,714					
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国民信托—国民信托·证通 7 号单一资金信托	42,971,601	人民币普通股	42,971,601					
#徐开东	12,210,4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10,400					
杨国梁	10,187,8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87,800					
山东海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45,600	人民币普通股	4,245,600					
毛永彪	3,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00,0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99,600	人民币普通股	3,099,600					
#黄文明	3,0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30,000					
刘景亮	2,864,731	人民币普通股	2,864,73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83,919	人民币普通股	2,783,919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尚未获悉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尚未获悉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如下： 1、徐开东通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567,2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8,643,2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2,210,400 股； 2、黄文明通过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03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22 年年报。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52,666,187.94	3,655,275,843.75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2,891,718,524.47	2,891,782,550.1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80,019.26	3,896,124.26
应收账款	3,462,782,606.65	3,519,095,005.97
应收款项融资	19,150,000.00	3,601,058.79
预付款项	3,742,570,590.34	3,745,269,345.7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00,359,699.10	429,725,187.2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421,209.48	4,421,209.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1,354,677.22	89,900,415.62
合同资产	536,214,365.74	698,648,868.9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30,890,733.23	459,738,824.96
流动资产合计	11,937,568,879.48	12,605,150,675.2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324,153.14	12,253,023.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23,809,617.07	623,384,805.4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352,354,908.68	1,379,099,022.39
固定资产	5,282,143,925.10	5,405,577,888.09
在建工程	607,449,818.29	585,197,606.81
生产性生物资产	31,152,151.37	31,355,912.15
油气资产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324,090,423.65	326,757,441.29
无形资产	94,411,716.15	97,132,772.34
开发支出	0.00	0.00
商誉	552,066,919.26	552,066,919.26
长期待摊费用	231,821,112.31	237,808,244.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439,831.36	105,951,428.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88,976,534.51	3,501,818,761.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20,041,110.89	12,868,403,825.44
资产总计	24,657,609,990.37	25,473,554,500.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58,769,468.49	1,608,862,659.0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75,411,600.42	2,813,483,840.90
预收款项	0.00	0.00
合同负债	127,428,998.69	195,353,190.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534,045.56	13,498,280.16
应交税费	90,137,232.30	125,827,862.37
其他应付款	1,041,643,076.78	1,139,752,633.36
其中：应付利息	748,883,836.81	768,303,023.73
应付股利	1,786,039.81	1,786,039.8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26,975,264.18	2,830,751,155.82
其他流动负债	236,538,791.66	255,731,764.38
流动负债合计	8,170,438,478.08	8,983,261,387.0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616,051,172.85	3,382,280,465.95
应付债券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租赁负债	262,595,819.72	255,068,873.17
长期应付款	1,026,376,822.10	1,290,936,090.3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递延收益	35,667,917.74	36,369,717.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8,889,960.92	263,920,684.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99,581,693.33	5,228,575,831.16
负债合计	13,370,020,171.41	14,211,837,218.1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86,873,870.00	1,486,873,870.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资本公积	10,675,789,931.20	10,675,789,931.20
减：库存股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6,985,320.85	-7,317,775.37
专项储备	0.00	0.00
盈余公积	216,091,994.43	216,091,994.4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81,814,104.54	-1,107,146,734.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89,956,370.24	11,264,291,285.68
少数股东权益	-2,366,551.28	-2,574,003.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87,589,818.96	11,261,717,282.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657,609,990.37	25,473,554,500.66

法定代表人：赵艳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正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正军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6,196,380.66	256,222,238.46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254,949,420.81	254,949,420.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0.00	0.00

应收账款	1,559,716.03	4,703,440.20
应收款项融资	0.00	0.00
预付款项	5,604,126.81	4,012,644.66
其他应收款	2,778,457,091.36	2,783,530,700.72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存货	0.00	0.00
合同资产	0.00	0.00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8,009,732.80	6,886,182.40
流动资产合计	3,049,827,047.66	3,055,355,206.4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2,794,304,886.06	12,794,109,782.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572,704.02	9,147,892.4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4,825,901.91	45,488,351.59
固定资产	1,624,574.04	1,701,194.07
在建工程	524,419,658.37	513,398,804.04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0.00	0.00
无形资产	10,410,305.22	10,572,209.10
开发支出	0.00	0.00
商誉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39,029.82	16,340,629.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40,343,700.00	1,340,343,7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51,640,759.44	14,741,102,563.38
资产总计	17,801,467,807.10	17,796,457,769.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89,215,656.94	985,500,380.55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应付账款	8,989,569.15	9,380,064.76
预收款项	0.00	0.00
合同负债	1,250,000.00	1,25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0,412,260.01	10,422,126.91

应交税费	62,415,995.00	62,065,528.19
其他应付款	2,519,661,313.79	2,535,534,691.78
其中：应付利息	35,690,842.13	75,755,151.61
应付股利	1,786,039.81	1,786,039.81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656,017.59	268,220,516.06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3,655,600,812.48	3,872,373,308.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36,678,312.46	1,991,860,975.71
应付债券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租赁负债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183,870,686.56	182,975,916.1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递延收益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86,450.83	1,480,247.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22,135,449.85	2,176,317,139.83
负债合计	6,077,736,262.33	6,048,690,448.0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86,873,870.00	1,486,873,870.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资本公积	10,842,095,949.64	10,842,095,949.64
减：库存股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4,759,352.54	4,440,743.83
专项储备	0.00	0.00
盈余公积	146,481,906.33	146,481,906.33
未分配利润	-756,479,533.74	-732,125,148.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23,731,544.77	11,747,767,321.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801,467,807.10	17,796,457,769.8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56,696,446.94	1,724,645,076.03
其中：营业收入	1,156,696,446.94	1,724,645,076.0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95,963,775.58	1,797,257,146.05

其中：营业成本	937,873,117.98	1,430,717,389.1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565,459.08	12,864,926.32
销售费用	3,988,561.08	1,963,100.34
管理费用	48,637,315.26	49,390,005.53
研发费用	13,546,669.96	14,356,431.04
财务费用	80,352,652.22	287,965,293.68
其中：利息费用	75,436,666.87	278,856,698.38
利息收入	4,360,129.83	1,929,202.43
加：其他收益	1,116,825.68	6,069,522.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9,129.41	113,155.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9,129.41	113,155.6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985,001.26	-41,580,952.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711,962.57	-47,552,685.5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765,587.76	-155,563,030.06
加：营业外收入	1,045,206.81	1,014,156.67
减：营业外支出	7,522,088.71	12,974,176.8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288,705.86	-167,523,050.20
减：所得税费用	11,756,079.35	7,956,274.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532,626.51	-175,479,324.4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532,626.51	-175,479,324.4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32,630.04	-174,918,673.45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 号填列)	-800,003.53	-560,650.9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9,909.96	620,705.9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332,454.52	606,890.09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318,608.71	581,232.1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	0.00	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0.00	0.0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318,608.71	581,232.1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 变动	0.00	0.00
5. 其他	0.00	0.00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13,845.81	25,657.9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0.00	0.00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金额	0.00	0.00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0.00	0.00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0.00	0.00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845.81	25,657.99
7. 其他	0.00	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7,455.44	13,815.83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872,536.47	-174,858,618.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 额	25,665,084.56	-174,311,783.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92,548.09	-546,835.1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170	-0.117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170	-0.117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赵艳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正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正军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82,853.30	2,282,765.72
减：营业成本	662,449.68	662,449.68
税金及附加	378,502.25	370,920.00
销售费用	408,652.66	84,058.33
管理费用	4,318,915.88	7,269,460.68
研发费用	0.00	0.00

财务费用	19,631,505.26	101,783,326.81
其中：利息费用	19,767,741.88	101,406,334.54
利息收入	207,989.88	227,463.28
加：其他收益	5,792.56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5,103.80	113,504.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5,103.80	113,504.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65,775.30	-397,359.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650,500.77	-108,171,305.24
加：营业外收入	0.00	420.00
减：营业外支出	1,502,284.82	1,501,010.4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152,785.59	-109,671,895.66
减：所得税费用	201,600.09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354,385.68	-109,671,895.6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354,385.68	-109,671,895.6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8,608.71	581,232.1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8,608.71	581,232.1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8,608.71	581,232.1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035,776.97	-109,090,663.5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9,259,353.57	1,290,160,344.7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193,482,822.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524,959.37	13,271,140.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8,784,312.94	1,496,914,307.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0,598,249.33	1,134,272,736.4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235,241.20	43,802,210.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247,419.51	48,625,125.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492,083.45	48,516,711.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6,572,993.49	1,275,216,78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211,319.45	221,697,523.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12,0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74,3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759,395.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12,833,695.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693,667.61	139,017,925.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82,000.00	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575,667.61	141,017,925.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575,667.61	-128,184,229.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7,991,000.00	425,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906.47	385,386.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149,906.47	425,685,386.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2,606,753.89	451,813,461.4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889,201.92	16,704,822.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571,474.14	81,356,671.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7,067,429.95	549,874,955.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917,523.48	-124,189,569.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3,803.32	394,040.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6,138,068.32	-30,282,235.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8,670,450.79	399,494,255.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532,382.47	369,212,020.7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47,021.00	901,849.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1,305,313.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4,337.49	49,261,125.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71,358.49	51,468,288.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2,449.68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97,005.39	2,480,331.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9,385.10	89,418.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60,434.48	23,122,285.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09,274.65	25,692,034.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37,916.16	25,776,253.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8,345.77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8,345.77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13,699,718.72	11,950,099.65

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99,718.72	11,950,099.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31,372.95	-11,950,099.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00	322,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44,230.37	227,463.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44,230.37	322,527,463.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650,000.00	328,629,205.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19,166.32	7,735,281.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69,166.32	336,364,486.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75,064.05	-13,837,023.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225.06	-10,869.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6,237.67	215,212.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012.61	204,343.37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86,873,870.00	0.00	0.00	0.00	10,675,789.93	0.00	-7,317,775.37	0.00	216,091,944.43	0.00	-1,107,146.73	11,264,291.28	11,264,291.28	-2,574,003.19	11,261,717.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	1,486,873,870.00	0.00	0.00	0.00	10,675,789.93	0.00	-7,317,775.37	0.00	216,091,944.43	0.00	-1,107,146.73	11,264,291.28	11,264,291.28	-2,574,003.19	11,261,717.28	

初余额	86,873,000.00	0	0	0	675,789,931.20	0	7,317,775.37	0	,091,994.43	0	1,107,146,734.58	0	264,291,285.68	2,574,003.19	261,717,82.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32,454.52	0.00	0.00		25,332,630.04		25,665,084.56	207,451.91	25,872,536.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32,454.52	0.00	0.00		25,332,630.04		25,665,084.56	-792,548.09	24,872,536.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	1,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	1,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86,873.00	0.00	0.00	0.00	10,675,789.93	0.00	-6,985,320.85	0.00	216,091,994.43		-1,081,814.10		11,289,956.37	-2,366,551.28	11,287,589.89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86,873.00				10,675,789.93		4,393,825.87		216,091,994.43		-797,872.419		11,585,277.20	-3,255,832.28	11,582,021.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86,873				10,675,789.93		4,393,825.87		216,091,994.43		-797,872.419		11,585,277.20	-3,255,832.28	11,582,021.36

	,87				9,9		.87		94.		2,4		7,2	832	1,3
	0.0				31.				43		19.		02.	.28	69.
	0				20						36		14		86
三、本期增 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 “-”号填 列)							606				-		-	-	-
							,89				174		174	-	174
							0.0				,91		,31	546	,85
							9				8,6		1,7	,83	8,6
											73.		83.	5.1	18.
											45		36	6	52
(一) 综合 收益总额							606				174		174	-	174
							,89				,91		,31	546	,85
							0.0				8,6		1,7	,83	8,6
							9				73.		83.	5.1	18.
											45		36	6	52
(二) 所有 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1. 所有者 投入的普通 股															
2. 其他权 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 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三) 利润 分配															
1. 提取盈 余公积															
2. 提取一 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 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 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 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 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486,873.00				10,675,789.93	5,000,715.96	216,091,994.43		-972,791,092.81	11,410,965,418.78	-3,802,667.44	11,407,162,751.34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86,873,870.00	0.00	0.00	0.00	10,842,095,949.64	0.00	4,440,743.83	0.00	146,481,906.33	-732,125,148.06		11,747,767,321.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86,873,870.00	0.00	0.00	0.00	10,842,095,949.64	0.00	4,440,743.83	0.00	146,481,906.33	-732,125,148.06		11,747,767,321.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8,608.71	0.00	0.00	-24,354,385.68		-24,035,776.9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8,608.71	0.00	0.00	-24,354,385.68		-24,035,776.97

										.68		.9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	1,486,873,	0.00	0.00	0.00	10,842,095	0.00	4,759,352.	0.00	146,481,90	-756,4		11,723,731

末余额	870.0 0				,949. 64		54		6.33	79,53 3.74		,544. 77
-----	------------	--	--	--	-------------	--	----	--	------	---------------	--	-------------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86,873,870.00				10,842,095,949.64		4,456,680.29		146,481,906.33	-550,263,748.86		11,929,644,657.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86,873,870.00				10,842,095,949.64		4,456,680.29		146,481,906.33	-550,263,748.86		11,929,644,657.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1,232.10			-109,671,895.66		-109,090,663.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1,232.10			-109,671,895.66		-109,090,663.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												

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86,873,870.00				10,842,095,949.64		5,037,912.39		146,481,906.33	-659,935,644.52		11,820,553,993.84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于 1993 年 12 月 31 日经深府办复[1993]926 号文批准在原深圳市鸿基运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改组设立的公众公司。1994 年 2 月 8 日经深证办复[1994]40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同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1995 年 11 月、1997 年 8 月、1999 年 4 月、7 月分别实施了增资配股、分红派息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股本为 469,593,364.00 元。

2015 年 8 月，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通过收购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 14.99% 股份，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2015 年 9 月，东旭集团通过收购深圳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 14.89% 股份，将其持股比例增加至 29.88%。同时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因原董事辞职，公司补选的新董事中一半以上人员及董事长均为东旭集团选派，东旭集团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公司名称由“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7 月 15 日起，证券简称由“宝安地产”变更为“东旭蓝天（股票代码：000040）”。

2016 年 6 月 16 日，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08 号文《关于核准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67,579,908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10.9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约人民币 9,499,999,992.60 元，用于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下属的 17 个光伏电站项目。本次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337,173,272.00 元，东旭集团持股比例增加至 30.98%。

2018 年 11 月 22 日，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877 号文《关于核准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9,700,598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13.3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约人民币为 1,953,911,176.33 元，用于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下属的 11 个光伏电站项目。本次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486,873,870.00 元，东旭集团持股比例增加至 38.99%。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 1,486,873,870.00 元，东旭集团持股比例为 39.04%。法定代表人：赵艳军；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4418Y；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 1011 号鸿基大厦 25—27 楼。

东旭蓝天的母公司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为李兆廷。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环保技术的研发、推广及服务，生态环境治理、土壤修复、水处理；园林、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园林及生态湿地的运营养护；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城乡规划设计；湖底淤泥处理；环保项目管理与咨询；光伏电站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光伏发电技术及设备的研发；光伏发电项目技术咨询；电力工程总承包及国际工程总承包；经营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许可经营项目是：光伏发电设备的制造、批发零售；机电设备的设计、制造及销售，新能源设备设施的设计、制造及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公司 2023 年 1-6 月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23 户（含 3 个结构化主体），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 4 户，减少 3 户，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下属部分子公司从事光伏电站工程和生态环保工程建筑施工经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定、建造合同履约进度确定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收入”的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6 月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

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孙公司。子孙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

“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14（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①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持有目的是交易性的：①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③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1）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其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以及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本公司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不得结转至当期损益，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三阶段分别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其利息收入按照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A. 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	应收工程结算款
组合 2	应收国家电网电费及补贴款组合
组合 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组合 4	其他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B.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出口退税款、员工公务借款、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代扣代缴社保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应收租赁款
长期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应收租赁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应收租赁款之外的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6）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工具主要包括远期合同、期货合同、互换合同。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司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混合合同。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是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工具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从主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进行处理：

①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

②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关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③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时，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消耗性生物资产、低值易耗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除考虑持有目的和资产负债表日该存货的价格与成本波动外，还需要考虑未来事项的影响。

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是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负债是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反之则确认为减值利得。实际发生减值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将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本公司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 附注五、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

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21“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有权属年限（房产证或土地证上规定的期限）按权属年限，无权属年限按 30 年	5.00	3.17%
简易房	年限平均法	5 年	5.00	19.00%
其他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00	9.50%
光伏电站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00	19.00%
实验、质检、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工具器具及其它	年限平均法	5 年	5.00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17、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设备、土地等。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包括：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0、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

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21、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2、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划分为短期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4、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A.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C.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D.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E.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时，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相关因素调整得出增量借款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或者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5、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6、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27、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至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商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将购买方签收时点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本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根据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确定，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的劳务，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已完成劳务的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本公司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劳务进度，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工程建造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工程建造劳务，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履约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合同价款超出实际履约进度，则将超出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为提供工程建造劳务而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履约进度结转主营业务成本。本公司将为获取工程劳务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确认为合同取得成本，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合同取得成本，在其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合同取得成本，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履约进度摊销计入损益。

如果合同成本的账面价值高于因提供该劳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对超出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以减去相关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为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对于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取得成本，以减去相关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2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

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0、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根据实际情况描述），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本公司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A. 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C.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D. 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E.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五、13“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3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3%、5%、6%、9%、10%、11%、13%、16%、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及公司所在地政策计缴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20%、15% 计缴	25%、20%、15%
房产税	自用房产计税房产余额 1.2%、从租房产租金收入计征 12%	1.2%、12%
耕地占用税	按占用耕地从事其他非农业建设或建房按土地所在地政策计缴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母公司	25%
西藏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注 1]
四川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注 2]
宁夏盛唐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 2]
内蒙古昊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2]
会理弘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2]
宁夏菲斯克旭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2] [注 4]
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注 3]
安徽东旭大别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 3] [注 6]
安徽日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6]
北京中环鑫融科技有限公司	[注 3] [注 6]
西藏众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5]
延边旭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 5]
天津旭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 5]
东旭鸿鼎（天津）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注 5]
高密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 5]
衡东县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4] [注 5]

天津旭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 4] [注 5]
湖北东旭泰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4] [注 5]

2、税收优惠

注 1：根据藏政发[2021]9 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的通知》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从事《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产业且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含本数) 以上的，执行西部大开发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符合该政策，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 2：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宁夏盛唐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昊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会理弘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夏菲斯克旭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符合西部地区税收优惠政策条件，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下发的 2021202009370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自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三年。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东旭大别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7 日取得了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 GR202034001360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自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三年。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环鑫融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下发的 GR202011004082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自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三年。

注 4：根据财税 [2008] 116 号、国税发 [2009] 80 号文件规定，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电站系经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太阳能发电项目，属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项目公司可以享受光伏电站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本公司电站系经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太阳能发电项目，属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项目公司可以享受光伏电站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

注 5：根据《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延边旭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西藏众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旭鸿鼎（天津）文化旅游有限公司、高密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衡东县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旭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天津旭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湖北东旭泰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可享受该优惠政策。

注 6：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和《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环鑫融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东旭大别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日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2,623.14	42,059.09
银行存款	3,246,962,272.56	3,650,282,109.41
其他货币资金	5,661,292.24	4,951,675.25
合计	3,252,666,187.94	3,655,275,843.75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2,960,133,805.47	2,956,605,392.96

其他说明

注：期末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共 2,960,133,805.47 元。其中：2,891,718,524.47 元为存放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款项；63,115,221.22 元为银行冻结存款；1,801,430.19 元为农民工保障金；3,180,895.00 元为保函及贷款保证金；315,932.00 元为存出投资款；1,802.59 元为共管账户资金。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580,019.26	3,896,124.26
合计	1,580,019.26	3,896,124.26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580,019.26	100.00%			1,580,019.26	3,896,124.26	100.00%			3,896,124.26
其中：										
银行承兑	1,580,019.26	100.00%			1,580,019.26					
合计	1,580,019.26	100.00%			1,580,019.26	3,896,124.26	100.00%			3,896,124.26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其他说明：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956,995.83	0.41%	15,956,995.83	100.00%	0.00	15,956,995.83	0.41%	15,956,995.83	100.00%	0.00
其中：										
上海曼高涅公司	113,590.23	0.00%	113,590.23	100.00%	0.00	113,590.23	0.00%	113,590.23	100.00%	0.00
江西瑞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15,843,405.60	0.41%	15,843,405.60	100.00%	0.00	15,843,405.60	0.40%	15,843,405.60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94,352,114.50	99.59%	431,569,507.85	11.08%	3,462,782,606.65	3,913,871,913.81	99.59%	394,776,907.84	10.09%	3,519,095,005.97
其中：										
账龄分析法组合	2,316,670,590.89	59.25%	431,569,507.85	18.63%	1,885,101,083.04	2,481,617,407.72	63.15%	394,776,907.84	15.91%	2,086,840,499.88

应收国家电网电费及补贴款组合	1,577,681,523.61	40.35%		0.00%	1,577,681,523.61	1,432,254,506.09	36.45%		0.00%	1,432,254,506.09
合计	3,910,309,110.33	100.00%	447,526,503.68	11.44%	3,462,782,606.65	3,929,828,909.64	100.00%	410,733,903.67	10.45%	3,519,095,005.9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5,956,995.83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曼高涅公司	113,590.23	113,590.2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瑞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15,843,405.60	15,843,405.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5,956,995.83	15,956,995.8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431,569,507.85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分析法组合	2,316,670,590.89	431,569,507.85	18.63%
应收国家电网电费及补贴款组合	1,577,681,523.61		0.00%
合计	3,894,352,114.50	431,569,507.8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862,658,225.91
信用期内	1,973,693,578.90
信用期外 1 年以内	888,964,647.01
1 至 2 年	280,651,287.86
2 至 3 年	433,190,901.70
3 年以上	333,808,694.86
3 至 4 年	146,749,560.94
4 至 5 年	140,231,022.23
5 年以上	46,828,111.69
合计	3,910,309,110.3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10,733,903.67	115,167,180.02	78,374,580.01			447,526,503.68
合计	410,733,903.67	115,167,180.02	78,374,580.01			447,526,503.6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客户 1	50,304,476.91	抵账收回
客户 2	13,769,459.43	抵账收回
合计	64,073,936.34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天祐宏玥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72,554,172.20	6.97%	34,865,968.64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271,810,579.09	6.95%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202,647,973.24	5.18%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86,399,042.32	4.77%	9,599,550.68
尚义县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5,509,774.55	4.49%	10,583,277.02
合计	1,108,921,541.40	28.36%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4、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款项融资	19,150,000.00	3,601,058.79
合计	19,150,000.00	3,601,058.79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40,510,445.10	
合计	240,510,445.10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4,607,944.00	2.53%	92,671,999.60	2.47%
1 至 2 年	17,755,400.47	0.47%	51,802,494.82	1.38%
2 至 3 年	43,615,852.13	1.17%	554,622,262.79	14.81%
3 年以上	3,586,591,393.74	95.83%	3,046,172,588.50	81.34%
合计	3,742,570,590.34		3,745,269,345.71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设备工程款，工程结算周期超过 1 年，由于业务尚未完成，故暂未办理结算。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2,065,936,351.00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55.20%。

其他说明：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4,421,209.48	4,421,209.48
其他应收款	395,938,489.62	425,303,977.73
合计	400,359,699.10	429,725,187.21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华融金属表面处理（安平）科技有限公司	4,421,209.48	4,421,209.48
合计	4,421,209.48	4,421,209.48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3,551,757.43			3,551,757.43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3,551,757.43			3,551,757.43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84,645,957.85	207,021,231.31
待收回货款、代垫款等	1,250,306,488.38	1,253,950,273.75
代收代付款	1,557,291.38	1,519,365.18
关联往来	6,552,107.55	6,552,107.55
备用金	4,114,510.53	1,306,464.76
股权转让款	91,094,086.19	91,094,086.19
合计	1,538,270,441.88	1,561,443,528.74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6,541,730.48		1,009,597,820.53	1,136,139,551.01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回第二阶段				0.00
本期计提	6,906,947.54			6,906,947.54
本期转回	714,546.29			714,546.29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32,734,131.73		1,009,597,820.53	1,142,331,952.26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30,682,563.63
信用期内	82,553,505.22
信用期外 1 年以内	48,129,058.41
1 至 2 年	85,325,051.59
2 至 3 年	134,850,274.87
3 年以上	1,187,412,551.79
3 至 4 年	456,573,518.07
4 至 5 年	446,466,780.42
5 年以上	284,372,253.30
合计	1,538,270,441.88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36,139,551.01	6,906,947.54	714,546.29			1,142,331,952.26
合计	1,136,139,551.01	6,906,947.54	714,546.29			1,142,331,952.2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天津鸿远东方国	待收回货款	394,580,095.80	4-5 年	25.65%	394,580,095.80

际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华信智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待收回货款	220,000,000.00	3-4年	14.30%	220,000,000.00
内蒙古顺达新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待收回货款	180,000,000.00	3-4年	11.70%	180,000,000.00
安平县罗森金属丝网制品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65,000,000.00	1-2年	4.23%	10,111,111.11
华融金属表面处理(安平)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58,795,230.13	2-3年: 10,530,000; 3-4年: 48,265,230.13	3.82%	28,110,363.52
合计		918,375,325.93		59.70%	832,801,570.43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4,547,180.05	8,611,464.97	55,935,715.08	66,606,465.02	8,611,464.97	57,995,000.05
在产品	18,006,653.11	11,240,082.96	6,766,570.15	18,006,653.11	11,240,082.96	6,766,570.15
库存商品	7,837,697.38	841,979.36	6,995,718.02	1,626,166.96	841,979.36	784,187.60
周转材料	3,519,655.22	11,275.86	3,508,379.36	3,860,090.87	11,275.86	3,848,815.01
消耗性生物资产	1,638,505.18	0.00	1,638,505.18	1,723,693.91	0.00	1,723,693.91
合同履约成本	14,064,662.37	7,978,357.57	6,086,304.80	13,660,124.43	7,978,357.57	5,681,766.86
发出商品	10,599,706.16	424,138.77	10,175,567.39	11,419,982.25	424,138.77	10,995,843.48
半成品	247,917.24	0.00	247,917.24	2,104,538.56	0.00	2,104,538.56

合计	120,461,976.71	29,107,299.49	91,354,677.22	119,007,715.11	29,107,299.49	89,900,415.62
----	----------------	---------------	---------------	----------------	---------------	---------------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611,464.97					8,611,464.97
在产品	11,240,082.96					11,240,082.96
库存商品	841,979.36					841,979.36
周转材料	11,275.86					11,275.86
消耗性生物资产	0.00					0.00
合同履约成本	7,978,357.57					7,978,357.57
发出商品	424,138.77					424,138.77
合计	29,107,299.49					29,107,299.49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8、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991,376,758.87	455,162,393.13	536,214,365.74	1,177,523,224.65	478,874,355.70	698,648,868.95
合计	991,376,758.87	455,162,393.13	536,214,365.74	1,177,523,224.65	478,874,355.70	698,648,868.95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3,027,653.67	56,739,616.24		
合计	33,027,653.67	56,739,616.24		

其他说明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待抵扣、留抵的税费	430,890,733.23	459,738,824.96
合计	430,890,733.23	459,738,824.96

其他说明：

10、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保障基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注：“其他-保障基金”为本公司按信托计划的 1%认缴的信托公司保障基金，作为“债权投资”并按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

11、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深威驳运有限公司	2,798,193.56			158,368.99						2,956,562.55
中环联融（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融链科技有限公司	7,466,922.78			36,734.81						7,503,657.59
海西州投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987,907.39			5,974.39						1,981,933.00
朝阳城发东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882,000.00								882,000.00
小计	12,253,023.73	882,000.00		189,129.41						13,324,153.14
合计	12,253,023.73	882,000.00		189,129.41						13,324,153.14

其他说明

注 1：2017 年 10 月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增资 300 万元收购中环联融（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股权，2017 年 11 月 10 日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实缴首期增资款 90 万元。

注 2：2018 年 6 月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融链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协议增资 1500 万元收购融链科技 20% 股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实缴首期增资款 900 万元，2021 年 4 月根据《投资合作协议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减资至 900 万元，变更股权比例为 13.04%，截止目前增资款已全部实缴。

注 3：2022 年 4 月本公司子公司东旭蓝天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协议收购海西州投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0% 股权，根据投资入股协议认缴人民币 4000 万，2022 年 5 月 5 日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期末实缴首期增资款 200 万元。

注 4：2023 年 2 月本公司子公司东旭蓝天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朝阳城发新能源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朝阳城发东旭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约定东旭蓝天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4900 万，占出资总额的 49%，截至本期末实缴首期增资款 88.2 万元。

1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权益工具	9,572,704.02	9,147,892.41
汪清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11,700,000.00	11,700,000.00
汪清县振发投资有限公司	18,200,000.00	18,200,000.00
鼎晖恒业集团有限公司	584,336,913.05	584,336,913.05
合计	623,809,617.07	623,384,805.46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权益工具		6,345,803.37			管理层以非交易目的持有 (注 1、注 2、注 3)	
汪清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管理层以非交易目的持有 (注 4)	
汪清县振发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层以非交易目的持有 (注 5)	
鼎晖恒业集团有限公司		- 15,663,086.95			管理层以非交易目的持有 (注 6)	

其他说明：

注 1：本公司持有华塑控股（证券代码：000509）825,000 股股份，占比 0.08%，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持有该股票净值为人民币 2,246,712.32 元。

注 2：本公司持有中润资源（证券代码：000506）925,517 股股份，占比 0.10%，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持有该股票净值为人民币 4,121,110.85 元。

注 3：本公司持有我爱我家（证券代码：000560）1,209,389 股股份，占比 0.05%，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持有该股票净值为人民币 3,204,880.85 元。

注 4：2021 年 11 月本公司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汪清县两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汪清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协议》，将持有汪清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40%股权转让给汪清县两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剩余 10%股权。2022 年 6 月 29 日实缴注册资本金 11,700,000.00 元。

注 5：2020 年 12 月本公司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将持有汪清县振发投资有限公司 70%股权转让给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余下 10%股权。

注 6：2020 年 6 月本公司子公司东旭蓝天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厚德义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6 亿元收购鼎晖恒业集团有限公司 23.84% 的股份。

1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项目	2023. 6. 30	2022. 12. 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权益工具投资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	公允价值	
	2023. 6. 30	2022. 12. 31
三九胃泰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通产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运工贸翠苑旅店		
合计		

注：期末被投资单位公允价值均为 0。

14、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944,107,465.03	132,960,809.85		2,077,068,274.88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944,107,465.03	132,960,809.85		2,077,068,274.8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45,372,864.43	34,596,388.06		679,969,252.49
2. 本期增加金额	25,095,547.98	1,648,565.73		26,744,113.71
(1) 计提或摊销	25,095,547.98	1,648,565.73		26,744,113.7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670,468,412.41	36,244,953.79		706,713,366.2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8,000,000.00			18,000,0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8,000,000.00			18,000,000.0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55,639,052.62	96,715,856.06		1,352,354,908.68
2. 期初账面价值	1,280,734,600.60	98,364,421.79		1,379,099,022.39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注 1：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注 2：投资性房地产期末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七、56。

15、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282,143,925.10	5,405,577,888.09
合计	5,282,143,925.10	5,405,577,888.09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光伏电站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85,690,212.59	91,281,647.77	14,799,877.56	6,382,593,525.25	31,316,321.81	6,905,681,584.98
2. 本期增加金额		3,908,116.43	85,477.62	40,569,206.05	242,199.34	44,804,999.44
(1) 购置		3,485,486.74	85,477.62		242,199.34	3,813,163.70
(2) 在建工程转入		422,629.69		40,569,206.05		40,991,835.74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385,690,212.59	95,189,764.20	14,885,355.18	6,423,162,731.30	31,558,521.15	6,950,486,584.4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2,637,823.45	32,222,797.00	12,165,758.83	1,395,358,907.07	17,718,410.54	1,500,103,696.89
2. 本期增加金额	6,725,189.42	5,250,338.40	380,946.41	154,281,701.17	1,600,787.03	168,238,962.43
(1) 计提	6,725,189.42	5,250,338.40	380,946.41	154,281,701.17	1,600,787.03	168,238,962.43
3. 本期减						

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9,363,012.87	37,473,135.40	12,546,705.24	1,549,640,608.24	19,319,197.57	1,668,342,659.3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36,327,199.72	57,716,628.80	2,338,649.94	4,873,522,123.06	12,239,323.58	5,282,143,925.10
2. 期初账面价值	343,052,389.14	59,058,850.77	2,634,118.73	4,987,234,618.18	13,597,911.27	5,405,577,888.0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融资性售后回租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光伏电站	907,903,265.49	257,927,900.62		649,975,364.87
合计	907,903,265.49	257,927,900.62		649,975,364.87

(5)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16、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93,003,686.98	571,222,590.49
工程物资	14,446,131.31	13,975,016.32
合计	607,449,818.29	585,197,606.81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山西中阳分布式	30,644,230.89	30,644,230.89	0.00	30,644,230.89	30,644,230.89	0.00
湖北中储粮项目	22,265,537.01	22,265,537.01	0.00	22,265,537.01	22,265,537.01	0.00
河北中储粮项目	62,562,447.38	62,562,447.38	0.00	62,562,447.38	62,562,447.38	0.00
河南卫辉唐庄乡新农村 20MW 屋顶分布式项目	29,960,034.91		29,960,034.91	27,985,850.22		27,985,850.22
湖南攸县 10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20*5)	80,538,772.00	80,538,772.00	0.00	80,538,772.00	80,538,772.00	0.00
鸿基禧悦大厦	524,419,658.37		524,419,658.37	513,398,804.04		513,398,804.04
江西泓伟-赣西危废处置中心项目	8,115,179.34	8,115,179.34	0.00	8,115,179.34	8,115,179.34	0.00
东旭大别山年产 5000 吨茶油产业园建设项目	29,950,196.36		29,950,196.36	29,301,332.46		29,301,332.46
其他项目	8,673,797.34		8,673,797.34	536,603.77		536,603.77
合计	797,129,853.60	204,126,166.62	593,003,686.98	775,348,757.11	204,126,166.62	571,222,590.4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河南卫辉唐庄乡新农村20MW屋顶分布式项目	134,980,000.00	27,985,850.22	1,974,184.69			29,960,034.91	70.60%	部分转固				其他
东旭大别山年产5000吨茶油产业园建设项目	207,380,000.00	29,301,332.46	648,863.90			29,950,196.36	62.06%	部分转固				其他
鸿基禧悦大厦	962,340,000.00	513,398,804.04	11,020,854.33			524,419,658.37	54.49%	在建	307,619.01			其他
合计	1,304,700,000.00	570,685,986.72	13,643,902.92			584,329,889.64			307,619.01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其他说明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14,446,131.31		14,446,131.31	13,975,016.32		13,975,016.32
合计	14,446,131.31		14,446,131.31	13,975,016.32		13,975,016.32

其他说明：

17、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种植业	畜牧养殖业	林业	水产业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4,485,228.61				34,485,228.61
2. 本期增加金额	222,060.81				222,060.81
(1) 外购	222,060.81				222,060.81
(2) 自行培育					
3. 本期减少金额	197,542.05				197,542.05
(1) 处置	197,542.05				197,542.05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34,509,747.37				34,509,747.3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129,316.46				3,129,316.46
2. 本期增加金额	228,279.54				228,279.54
(1) 计提	228,279.54				228,279.5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3,357,596.00				3,357,596.0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1,152,151.37				31,152,151.37
2. 期初账面价值	31,355,912.15				31,355,912.15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土地租赁	屋顶租赁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90,080,354.48	70,776,583.76	360,856,938.24
2. 本期增加金额	5,705,020.39		5,705,020.39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95,785,374.87	70,776,583.76	366,561,958.6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7,713,277.05	6,386,219.90	34,099,496.95
2. 本期增加金额	6,730,031.32	1,642,006.71	8,372,038.03
(1) 计提	6,730,031.32	1,642,006.71	8,372,038.0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4,443,308.37	8,028,226.61	42,471,534.9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61,342,066.50	62,748,357.15	324,090,423.65
2. 期初账面价值	262,367,077.43	64,390,363.86	326,757,441.29

其他说明：

1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7,494,143.34	25,021,569.49	3,465,298.15	159,292.05	12,545,470.22	128,685,773.25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87,494,143.34	25,021,569.49	3,465,298.15	159,292.05	12,545,470.22	128,685,773.2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7,288,158.62	8,176,780.29	2,321,226.52	12,463.09	3,754,372.39	31,553,000.91
2. 本期增加金额	1,256,666.49	1,162,659.52	173,264.94	6,637.14	121,828.10	2,721,056.19
(1) 计提	1,256,666.49	1,162,659.52	173,264.94	6,637.14	121,828.10	2,721,056.1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8,544,825.11	9,339,439.81	2,494,491.46	19,100.23	3,876,200.49	34,274,057.1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8,949,318.23	15,682,129.68	970,806.69	140,191.82	8,669,269.73	94,411,716.15
2. 期初账面价值	70,205,984.72	16,844,789.20	1,144,071.63	146,828.96	8,791,097.83	97,132,772.3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2.1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6,588,233.10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20、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星景生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91,621,804.35					291,621,804.35
东旭蓝天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369,770.52					34,369,770.52
江西泓伟环境治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8,505,273.37					28,505,273.37
上海安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5,359,798.05					15,359,798.05
北京中环鑫融科技有限公司	266,946,392.48					266,946,392.48
广东两洋能源有限公司	4,675,424.35					4,675,424.35
承德晟烨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4,583,416.99					24,583,416.99
吉林华众昊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4,141,596.34					34,141,596.34
张北熠彩新能	106,716,015.					106,716,015.

源科技有限公司	97					97
张北弘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411,355.80					19,411,355.80
宁夏盛唐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41,137,414.17					41,137,414.17
会理弘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5,493,819.37					75,493,819.37
蒙阴县盛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3,300,451.50					33,300,451.50
都昌县皓晖光伏电站有限公司	17,577,708.14					17,577,708.14
合计	993,840,241.40					993,840,241.40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星景生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91,621,804.35					291,621,804.35
东旭蓝天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369,770.52					34,369,770.52
江西泓伟环境治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8,505,273.37					28,505,273.37
上海安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5,359,798.05					15,359,798.05
广东两洋能源有限公司	4,675,424.35					4,675,424.35
张北熠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940,800.00					33,940,800.00
蒙阴县盛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3,300,451.50					33,300,451.50
合计	441,773,322.14					441,773,322.14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资产负债表日的测试范围为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所涉及的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营运资金和长期资产。资产组本期没有变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八家光伏电站类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是基于光伏电站 25 年全周期的现金流预测，北京中环资产组是以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计算的可收回金额。

公司管理层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不同资产组所处行业不同，折现率结果不同，其中：承德晟焯 8.98%、吉林华众 8.98%、张北熠彩 8.98%、张北弘吉 8.98%、宁夏盛唐 8.26%-8.98%、会理弘吉 8.26%-8.98%、都昌皓晖 9.97%、蒙阴盛康 9.97%（两家电站类公司涉及所得税三免三减半政策折现率以区间表示）。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其他说明

21、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融资服务费	27,470,860.59		3,266,678.90		24,204,181.69
装修费	207,507,144.24		3,977,772.72		203,529,371.52
其他	2,830,239.41	1,789,198.55	531,878.86		4,087,559.10
合计	237,808,244.24	1,789,198.55	7,776,330.48		231,821,112.31

其他说明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9,676,961.82	8,625,171.29	41,618,256.37	8,948,953.4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	273,019,392.15	68,254,848.04	282,513,677.10	70,628,419.27
租赁交易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350,628.92	1,587,657.25	4,450,196.20	1,112,549.05
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5,663,086.95	3,915,771.74	15,663,086.95	3,915,771.74
信用减值准备	135,538,474.06	26,056,383.04	116,163,676.17	21,345,734.55
合计	470,248,543.90	108,439,831.36	460,408,892.79	105,951,428.01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990,143,168.76	247,535,792.19	1,009,270,853.78	252,317,713.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345,803.37	1,586,450.83	5,920,991.76	1,480,247.93
折旧或摊销年限和税法不一致	6,284,501.72	1,571,125.43	6,281,660.63	1,570,415.15
内部交易未实现亏损	31,839,856.36	7,959,964.09	32,909,631.45	8,227,407.83
租赁交易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946,513.50	236,628.38	1,299,600.48	324,900.12
合计	1,035,559,843.71	258,889,960.92	1,055,682,738.10	263,920,684.4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439,831.36		105,951,428.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8,889,960.92		263,920,684.4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031,284,470.33	2,033,507,265.43
可抵扣亏损	2,365,461,756.18	2,211,819,497.73
合计	4,396,746,226.51	4,245,326,763.1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	44,038,723.07	70,024,747.26	
2024 年	452,410,584.84	452,676,116.96	
2025 年	635,963,152.55	691,299,621.10	
2026 年	502,099,139.00	504,949,389.58	
2027 年	600,641,371.18	492,869,622.83	
2028 年	130,308,785.54		
合计	2,365,461,756.18	2,211,819,497.73	

其他说明

23、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 EPC 工程款	2,733,486,904.72		2,733,486,904.72	2,746,391,564.29		2,746,391,564.29
预付投资款	755,489,629.79		755,489,629.79	755,427,197.38		755,427,197.38

合计	3,488,976,534.51		3,488,976,534.51	3,501,818,761.67		3,501,818,761.67
----	------------------	--	------------------	------------------	--	------------------

其他说明：

注：期末预付 EPC 工程款主要为光伏电站项目根据合同预付的 EPC 工程款，预付投资款主要为已预付的 PPP 项目公司投资款及股权收购款。

24、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37,994,000.00	37,994,000.00
保证借款	828,250,000.00	871,950,000.00
质押加保证借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抵押加保证借款	469,997,000.00	479,997,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22,528,468.49	118,921,659.09
合计	1,558,769,468.49	1,608,862,659.09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 1：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七、56。

注 2：本期短期借款中的保证借款均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及其李青、实际控制人李兆廷提供担保，东旭集团、李兆廷及李青提供担保情况参见本附注十二、5。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569,300,00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内蒙古银行包头包百支行	100,000,000.00	6.48%	2020 年 07 月 30 日	9.7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6.09%	2022 年 12 月 30 日	9.14%
合计	500,000,000.00	--	--	--

其他说明

2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及暂估材料设备工程款	2,229,324,993.95	2,357,098,119.12
应付采购及劳务款	246,086,606.47	456,385,721.78
合计	2,475,411,600.42	2,813,483,840.9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 1	141,540,142.77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期限
单位 2	138,952,000.00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期限
单位 3	101,387,565.06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期限
单位 4	81,122,272.38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期限
单位 5	58,669,268.80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期限
合计	521,671,249.01	

其他说明：

26、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产品销售款	15,541,100.09	16,741,182.90
预收工程设备款	107,472,982.69	177,362,008.03
其他	4,414,915.91	1,250,000.00
合计	127,428,998.69	195,353,190.9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2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3,304,814.65	45,533,496.99	45,610,813.20	13,227,498.4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9,465.51	3,121,896.00	3,008,814.39	182,547.12
三、辞退福利	124,000.00	1,377,399.06	1,377,399.06	124,000.00
合计	13,498,280.16	50,032,792.05	49,997,026.65	13,534,045.5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634,151.58	39,939,249.66	40,092,976.26	10,480,424.98
2、职工福利费		1,458,960.12	1,458,960.12	0.00
3、社会保险费	32,970.54	1,754,771.68	1,703,658.57	84,083.6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270.51	1,657,067.88	1,607,912.73	75,425.66

工伤保险费	1,294.03	77,330.96	75,313.00	3,311.99
生育保险费	5,406.00	20,372.84	20,432.84	5,346.00
4、住房公积金	2,160.00	2,084,292.52	2,085,109.52	1,34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35,532.53	270,114.01	270,069.73	2,635,576.81
其他短期薪酬		26,109.00	39.00	26,070.00
合计	13,304,814.65	45,533,496.99	45,610,813.20	13,227,498.4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7,130.96	3,021,498.15	2,912,815.03	175,814.08
2、失业保险费	2,334.55	100,397.85	95,999.36	6,733.04
合计	69,465.51	3,121,896.00	3,008,814.39	182,547.12

其他说明

(4) 辞退福利列示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06.30
辞退福利	124,000.00	1,377,399.06	1,377,399.06	124,000.00
合计	124,000.00	1,377,399.06	1,377,399.06	124,000.00

2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1,196,183.59	38,137,610.14
企业所得税	59,764,409.86	66,064,830.03
个人所得税	1,345,259.91	1,459,855.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03,196.91	3,600,994.46
土地增值税	12,364,277.91	12,364,277.91
其他税费	3,863,904.12	4,200,294.82
合计	90,137,232.30	125,827,862.37

其他说明

29、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748,883,836.81	768,303,023.73
应付股利	1,786,039.81	1,786,039.81

其他应付款	290,973,200.16	369,663,569.82
合计	1,041,643,076.78	1,139,752,633.36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672,285,076.84	694,695,597.08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6,598,759.97	73,607,426.65
合计	748,883,836.81	768,303,023.73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304,819,630.25	未按约定期限还款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40,513,564.96	未按约定期限还款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13,559,659.72	未按约定期限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33,011,111.14	未按约定期限还款
合计	691,903,966.07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786,039.81	1,786,039.81
合计	1,786,039.81	1,786,039.81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代垫款	88,372,302.81	80,007,791.54
应付关联方往来	5,034,620.58	49,951,652.27
应付押金及保证金	102,293,274.05	134,025,346.27
应付代收代付款	156,510.95	152,791.08
违约金	86,591,761.18	97,997,387.18
其他	8,524,730.59	7,528,601.48
合计	290,973,200.16	369,663,569.8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单位 1	50,211,770.70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期限
单位 2	27,300,001.00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期限
单位 3	17,754,295.51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期限
单位 4	10,000,000.00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期限
合计	105,266,067.21	

其他说明

3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19,333,742.35	2,634,552,866.3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78,913,546.80	180,041,244.1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817,811.61	9,118,799.25
长期借款的应付利息	20,910,163.42	7,038,246.01
合计	2,626,975,264.18	2,830,751,155.82

其他说明：

31、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236,538,791.66	231,129,216.24
商承背书未到期		24,602,548.14
合计	236,538,791.66	255,731,764.38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注：待转销项税主要为新能源及环保工程收入已确认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
税额。

32、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3,373,364,943.33	3,373,683,967.33
保证加质押借款	574,290,000.00	586,900,000.00
抵押加保证借款	1,310,590,386.58	1,310,737,107.77

保证抵押加质押借款	394,367,527.72	402,207,536.42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382,772,057.57	343,304,720.8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19,333,742.35	-2,634,552,866.39
合计	3,616,051,172.85	3,382,280,465.95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 1：抵押、质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本附注七、56。

注 2：本期长期借款主要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实际控制人李兆廷及东旭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参见本附注十二、5。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33、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270,413,631.33	264,187,672.42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817,811.61	-9,118,799.25
合计	262,595,819.72	255,068,873.17

其他说明：

34、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026,376,822.10	1,290,936,090.34
合计	1,026,376,822.10	1,290,936,090.34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性售后回租	1,424,353,369.10	1,734,024,996.3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19,063,000.20	263,047,661.8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见本附注五、30）	178,913,546.80	180,041,244.17
合计	1,026,376,822.10	1,290,936,090.34

其他说明：

本期长期应付款为本公司融资性售后回租固定资产取得的借款。明细如下：

出租方名称	初始金额	本期增加	偿还金额	其他减少	期末金额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64,120,594.79				464,120,594.79
江苏瀚瑞金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6,860,100.00				156,860,100.00
华润租赁有限公司	434,652,194.78		23,166,071.33		411,486,123.45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9,077,390.24		58,810,632.47		60,266,757.77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2,221,201.82				22,221,201.82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98,721,031.47		86,657,023.18	3,320,837.12	208,743,171.17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38,372,483.24		122,818,445.32	14,898,617.82	100,655,420.10
合计	1,734,024,996.34		291,452,172.30	18,219,454.94	1,424,353,369.10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35、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6,369,717.22		701,799.48	35,667,917.7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6,369,717.22		701,799.48	35,667,917.74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本期冲减 成本费用 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茶油工程 中心老厂 设备补助	9,719.38			4,098.78			5,620.60	与资产相 关
多层厂房 补助返还 资金	2,373,605 .00			26,871.00			2,346,734 .00	与资产相 关
农业产业 园扶持资 金	12,529,66 9.38			211,172.2 8			12,318,49 7.10	与资产相 关
设备补贴 返还资金	1,895,666 .83			227,479.9 8			1,668,186 .85	与资产相 关
土地返还 资金	19,561,05 6.63			232,177.4 4			19,328,87 9.19	与资产相 关
合计	36,369,71 7.22			701,799.4 8			35,667,91 7.74	与资产相 关

其他说明：

36、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86,873, 870.00						1,486,873, 870.00

其他说明：

37、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494,486,964.90			10,494,486,964.90
其他资本公积	181,302,966.30			181,302,966.30
合计	10,675,789,931.20			10,675,789,931.2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8、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7,306,571.38	424,811.61			106,202.90	318,608.71	- 6,987,962.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7,306,571.38	424,811.61			106,202.90	318,608.71	- 6,987,962.67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1,203.99	21,301.25				13,845.81	7,455.44 2,641.8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11,203.99	21,301.25				13,845.81	7,455.44 2,641.8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7,317,775.37	446,112.86			106,202.90	332,454.52	- 6,985,320.85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3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16,091,994.43			216,091,994.43
合计	216,091,994.43			216,091,994.4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4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07,146,734.58	-797,872,419.3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07,146,734.58	-797,872,419.3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332,630.04	-309,274,315.22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81,814,104.54	-1,107,146,734.5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56,530,763.15	937,864,883.48	1,724,326,257.66	1,430,673,785.40
其他业务	165,683.79	8,234.50	318,818.37	43,603.74
合计	1,156,696,446.94	937,873,117.98	1,724,645,076.03	1,430,717,389.14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物业及房屋租赁	新能源收入	生态环保收入	合计
商品类型			53,917,864.71	998,525,426.98	104,253,155.25	1,156,696,446.94
其中：						
物业及房屋租赁			53,917,864.71			53,917,864.71
新能源收入				998,525,426.98		998,525,426.98
生态环保收入					104,253,155.25	104,253,155.25
按经营地区分类			53,917,864.71	998,525,426.98	104,253,155.25	1,156,696,446.94
其中：						
西北地区				44,994,497.99		44,994,497.99
华东地区			12,844.04	458,821,878.72	90,306,548.76	549,141,271.52

华北地区			46,786,771.08	112,415,923.10		159,202,694.18
东北地区			346,215.84	181,914,010.05		182,260,225.89
西南地区				19,108,629.01		19,108,629.01
华南地区			6,772,033.75	17,182,788.69		23,954,822.44
华中地区				100,467,690.72	13,946,606.49	114,414,297.21
境外				63,620,008.70		63,620,008.70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53,917,864.71	998,525,426.98	104,253,155.25	1,156,696,446.94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4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98,614.43	482,118.16
教育费附加	1,066,805.64	352,085.93

房产税	4,403,675.84	5,028,408.92
土地使用税	3,727,388.46	6,048,201.82
印花税	853,802.06	605,671.69
其他	315,172.65	348,439.80
合计	11,565,459.08	12,864,926.32

其他说明：

4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84,097.43	785,720.15
行政办公费	318,554.89	739,102.13
推广活动费	1,036,336.61	220,020.43
其他	849,572.15	218,257.63
合计	3,988,561.08	1,963,100.34

其他说明：

4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3,980,596.60	20,719,504.80
行政办公费	7,961,702.56	7,829,745.45
折旧及摊销	6,940,875.06	9,469,220.04
中介咨询费	6,887,384.20	9,070,276.81
其他	2,866,756.84	2,301,258.43
合计	48,637,315.26	49,390,005.53

其他说明

4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568,199.52	3,570,592.10
折旧与摊销	2,020,031.29	3,118,238.22
材料消耗	5,918,255.30	4,182,496.21
办公费	1,040,183.85	3,485,104.51
合计	13,546,669.96	14,356,431.04

其他说明

4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5,436,666.87	278,856,698.38
减：利息收入	4,360,129.83	1,929,202.43
汇兑损益（“-”为收益）	-165,922.12	-394,040.69

融资费用	3,588,862.88	5,075,589.24
手续费	145,531.98	155,295.84
其他	5,707,642.44	6,200,953.34
合计	80,352,652.22	287,965,293.68

其他说明

注：其他主要系新租赁准则对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的财务费用。

4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050,625.07	6,026,359.18
税收返还	66,200.61	43,163.14
合计	1,116,825.68	6,069,522.32

4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9,129.41	113,155.69
合计	189,129.41	113,155.69

其他说明

49、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192,401.25	-5,547,795.9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6,792,600.01	-36,105,181.10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2,024.62
合计	-42,985,001.26	-41,580,952.47

其他说明

50、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十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3,711,962.57	-47,552,685.58
合计	23,711,962.57	-47,552,685.58

其他说明：

5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	-------	-------	-------------------

保险赔款	100,528.40	349,636.12	100,528.40
赔偿收入	905,710.24		
其他	38,968.17	664,520.55	944,678.41
合计	1,045,206.81	1,014,156.67	1,045,206.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	--------	--------	--------	-------------

其他说明：

5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921,000.00	3,130,000.00	1,921,000.00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5,360,081.13	760,484.24	5,360,081.13
违约金	13,575.10	9,048,692.57	13,575.10
其他	227,432.48	35,000.00	227,432.48
合计	7,522,088.71	12,974,176.81	7,522,088.71

其他说明：

5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381,409.16	7,045,025.19
递延所得税费用	-7,625,329.81	911,249.05
合计	11,756,079.35	7,956,274.2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6,288,705.8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717,426.7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43,796.7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484,498.3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138,717.6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041,523.8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6,524,270.0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2,802,462.47

所得税费用	11,756,079.35
-------	---------------

其他说明

54、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或退回的保证金及押金等	45,197,531.59	2,193,864.29
收到的政府补助	348,825.59	3,568,646.92
收到外部单位往来款	7,934,416.01	4,978,048.09
员工归还公务借款	1,842,962.82	1,371,976.86
利息收入	4,201,223.36	1,158,603.99
合计	59,524,959.37	13,271,140.1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办公费用等支出	25,460,460.61	23,373,399.99
销售费广告、代理等支出	2,194,104.65	1,164,382.42
支付外部单位款	4,630,792.04	4,735,056.26
支付或退还的保证金押金等	39,391,696.91	6,831,295.30
公务借款支出	3,976,419.56	2,238,857.96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21,837,609.68	7,043,719.64
公益性捐赠支出	1,000.00	3,130,000.00
合计	97,492,083.45	48,516,711.5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公司利息收入		759,395.32
合计	0.00	759,395.3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0.00	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58,906.47	385,386.16
合计	158,906.47	385,386.1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款	296,654,442.45	75,151,943.90
筹资保证金		6,204,727.32
资金往来款	44,917,031.69	
合计	341,571,474.14	81,356,671.2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532,626.51	-175,479,324.4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394,074.59	89,133,638.0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5,287,448.86	188,118,826.57
使用权资产折旧	8,372,038.03	9,024,652.48
无形资产摊销	2,721,056.19	2,768,902.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776,330.48	8,399,611.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6,007,625.54	289,517,938.3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9,129.41	-113,155.6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88,403.35	1,299,522.6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5,136,926.46	-4,849,184.62

“—”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4,692,204.18	-16,939,575.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57,842.55	-356,926,466.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8,715,468.26	187,742,137.0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211,319.45	221,697,523.1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2,532,382.47	369,212,020.7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98,670,450.79	399,494,255.9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6,138,068.32	-30,282,235.1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92,532,382.47	698,670,450.79
其中: 库存现金	42,623.14	42,059.0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86,828,467.09	698,220,689.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661,292.24	407,702.47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532,382.47	698,670,450.79

其他说明:

5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960,133,805.47	集团财务公司存款、保证金存款、司法冻结资金、银行质押及共管资金、存出投资款
固定资产	1,639,064,815.15	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1,291,514,556.28	抵押
应收账款	1,097,666,013.11	质押
长期股权投资	3,964,453,102.50	质押
在建工程	524,419,658.37	抵押
合计	11,477,251,950.88	

其他说明：

注：本公司用于银行贷款质押的子公司股权，受限金额按各子公司期末净资产及对应质押比例计算。

5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90,148.20	7.2258	2,819,132.89
欧元			
港币	66,979.95	0.92198	61,754.17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954,011.73	7.2258	14,119,297.98
欧元	178,110.77	7.8771	1,402,996.31
港币	1,619,166.16	0.92198	1,492,838.82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200.00	0.92198	184.40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8、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基金	419.31	其他收益	419.31
发改成品粮代储管理费补贴	12,000.00	其他收益	12,000.00
非国企补贴	3,500.00	其他收益	3,500.00
公租房补贴	28,200.00	其他收益	28,200.00
企业物流费用奖补资金	164,900.00	其他收益	164,900.00
失业保险返还	62,845.62	其他收益	62,845.62
市级知识产权奖补资金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稳岗补贴	25,960.66	其他收益	25,960.66
一次性扩岗补贴	1,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
土地返还资金	232,177.44	其他收益	232,177.44
多层厂房补助返还资金	26,871.00	其他收益	26,871.00
设备补贴返还资金	227,479.98	其他收益	227,479.98
茶油工程中心老厂设备补助	4,098.78	其他收益	4,098.78
农业产业园扶持资金	211,172.28	其他收益	211,172.28
合计	1,050,625.07		1,050,625.07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 本期新设增加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期限
		直接	间接			
广东旭桦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60%	3,000.00		2043-12-31 前
吉林省城发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51%	2,550.00	200.00	2045-12-31 前
怀化市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	1,000.00		2051-12-31 前
旭天（忻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	200.00		2060-12-30 前

2) 本公司子公司广州南粤趋势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鄂州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北京七彩蓝天农业有限公司已于本报告期注销。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投资兴办实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东旭蓝天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生态环保工程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星景生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环保工程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控东旭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结构化主体					设立
杭州旭海鼎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结构化主体					设立
东旭蓝天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合同能源管理	100.00%		设立

江西泓伟环境治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分宜县	分宜县	污染治理、危废处理	67.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深圳市东旭蓝天园林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园林绿化工程	100.00%		设立
北京中环鑫融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酒店管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惠东县蓝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惠东	惠东	酒店管理	100.00%		设立
东旭鸿鼎（天津）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旅游业务	100.00%		设立
广东两洋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商品贸易	65.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福建升通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福州	福州	增值电信业务	90.00%		设立
西藏旭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拉萨	拉萨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
邢台东旭蓝天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邢台市	邢台市	环保能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金寨新皇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金寨县	金寨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攸县旭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攸县	攸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武安市普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武安市	武安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娄底旭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娄底	娄底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龙海市旭泉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龙泉	龙泉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林州市旭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林州	林州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林州市旭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林州	林州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张北熠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张北县	张北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长武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咸阳	咸阳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四川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电力工程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会理弘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会理县	会理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卫辉市晟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卫辉	卫辉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仙居量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仙居县	仙居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林州市旭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林州	林州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仙桃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仙桃	仙桃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安徽东旭康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金寨县	金寨县	光伏组件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沧州渤海新区旭启新能源有限公司	沧州	沧州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安徽东旭大别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金寨县	金寨县	农业技术推广, 农作物种植		100.00%	设立
承德晟烨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承德市	承德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河北旭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安平县	安平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安徽东旭光伏设备有限公司	金寨县	金寨县	农业技术推广, 农作物种植		100.00%	设立
舟山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舟山市	舟山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都昌县皓晖光伏电站有限公司	江西	江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山东东旭国山泰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日照	日照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蓝天绿迅(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98.00%	设立
安徽旭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六安市	六安市	农林产品种植、仓储、销售		100.00%	设立
河北泰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	石家庄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三门峡英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门峡市	三门峡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湖北东旭泰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山西旭泉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原	太原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永新县华明新能源有限公司	吉安	吉安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张北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张北县	张北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95.00%	设立
张北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张北县	张北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95.00%	设立
上海安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自动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销售		5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汪清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汪清县	汪清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日照东旭国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日照	日照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衡东县旭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衡东县	衡东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衡东县旭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衡东县	衡东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天津旭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吉林华众昊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洮南市	洮南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东营基安光伏发	东营市	东营市	光伏电站建设		100.00%	设立

电有限公司			运营			
台州正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台州市	台州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蒙城旭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蒙城县	蒙城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天津旭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团风旭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团风县	团风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沁阳市旭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沁阳市	沁阳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北屯市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屯	北屯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新郑市旭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郑市	新郑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中阳县晟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阳县	中阳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海南旭蓝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文昌市	文昌市	农业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100.00%	设立
东营市旭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营市	东营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海南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文昌市	文昌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磴口县弘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巴彦淖尔	巴彦淖尔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西安国际港务区旭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高密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高密市	高密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龙泉市旭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龙泉	龙泉	农业技术研发；农业技术咨询		100.00%	设立
宁夏昊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吴忠	吴忠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延边旭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汪清县	汪清县	农林产品种植、仓储、销售		100.00%	设立
张北弘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张北县	张北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广水市旭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广水	广水	农作物的种植与销售		100.00%	设立
胶州市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胶州市	胶州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东营市河口区旭飞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东营市	东营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承德新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德市	承德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60.00%	设立
澧县旭湘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澧县	澧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茶陵旭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株洲	株洲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西藏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拉萨	拉萨	电力工程		100.00%	设立
旭能盛远（天	天津	天津	建筑材料销售		100.00%	设立

津) 科技有限公司						
张北旭炎光热发电有限公司	张北县	张北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海南旭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儋州市	儋州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宁夏菲斯克旭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青铜峡市	青铜峡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长沙旭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旭晶太阳能发电(新疆)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广东旭桦科技有限公司	茂名市	茂名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0.00%	设立
吉林省城发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	长春市	电力、热力、燃气		51.00%	设立
陕西旭能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合同能源管理		100.00%	设立
东旭储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		100.00%	设立
怀化市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怀化市	怀化市	电力、热力、燃气		100.00%	设立
宁夏旭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	宁夏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70.00%	设立
西藏众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拉萨市	拉萨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设备购销		100.00%	设立
旭天(忻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忻州市	忻州市	电力、热力、燃气		100.00%	设立
衡东县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衡东县	衡东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金寨县旭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金寨县	金寨县	合同能源管理		100.00%	设立
深圳旭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合同能源管理		100.00%	设立
阿克苏旭图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玉门市东旭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玉门市	玉门市	储能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安徽日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光伏组件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繁峙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	山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东旭鸿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100.00%	设立
广州市东旭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投资咨询服务		100.00%	设立
深圳市龙岗鸿基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物业出租及管理		100.00%	设立
天津旭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供应链管理服务		100.00%	设立
深圳市旭星达科	深圳市	深圳市	设备零售		100.00%	设立

技有限公司						
日照旭华贸易有限公司	日照市	日照市	贸易信息咨询、供应链管理		100.00%	设立
长春市旭春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春市	长春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汝南县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汝南县	汝南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通榆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通榆县	通榆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南召旭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召县	南召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黑龙江两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佳木斯市	佳木斯市	新能源技术开发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浙江两洋能源有限公司	舟山市	舟山市	商品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香港鸿业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运输、贸易	95.00%	0.00%	设立
内蒙古昊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赤峰	赤峰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广水市孚阳电力有限公司	广水	广水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新泰旭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泰市	新泰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宁夏盛唐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灵武市	灵武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香港两洋资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商品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菏泽融邦新能源有限公司	菏泽市	菏泽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蒙阴县盛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信金东旭二期新能源投资基金	结构化主体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2016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与信达金控（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金控”）、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泰康”）共同投资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控东旭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信控新能源合伙”）。2017 年 1 月，信达金控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100 万元，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 10 亿元，本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 5 亿元。2017 年 1 月 6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向其融资人民币 15 亿元，由于在国投泰康投资期内合伙企业若不能按时足额分配国投泰康投资预期收益等情形下，公司需按相关协议约定条件受让国投泰康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因此该有限合伙企业属于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2017 年 6 月 14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信金东旭二期新能源投资基金”融资 7.5 亿元信托资金。基金计划由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本公司作为基金计划

的次级委托人，出资 2.5 亿认购次级收益权，并约定公司按相关协议约定条件受让中信信托有限公司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因此该信托计划属于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2017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与宁波鼎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鼎杭”）、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信托”）共同投资设立杭州旭海鼎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旭海合伙”）。宁波鼎杭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100 万元，天津信托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 10 亿元，本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 5 亿元。合伙企业成立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向其融资人民币 15 亿元，由于在天津信托投资期内合伙企业若不能按时足额分配天津信托投资预期收益等情形下，公司需按相关协议约定条件受让天津信托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因此该有限合伙企业属于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	----------	--------------	----------------	------------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 （1）本公司本期无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 （2）持有半数及半数以上表决权比例，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以下公司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处于依法清算阶段，本公司已对该等公司无实质控制权，未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占权益比例 (%)		主营业务
				直接	间接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西安鸿腾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	200.00	420.00	70.00		生物制药
深圳市鸿南建筑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	360.00	324.00	90.00		机械生产销售
深圳市深运工贸企业公司翠苑旅馆	深圳	50.00	50.00	100.00		旅店、服务
深圳市鸿基广源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	500.00	400.00	80.00		进出口及代理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	------------	------------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3,324,153.14	12,200,106.7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89,129.41	113,155.69
--综合收益总额	189,129.41	113,155.69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中环联融（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1,305.46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应收账款、借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57 之说明。

(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金融机构借款（详见本附注七，24、30、32、34）有关，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的

政策是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带息债务全部为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借款合同，本金金额为 8,294,144,226.53 元。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2、信用风险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主要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制定信用管理制度，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评估内容包括历史信用状况、实地调查、财务报表分析、法律诉讼情况等，针对不同信用等级给予相应的销售政策，控制信用额度，执行严格的信用审批，及时更新信用评估，管理层持续监控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572,704.02		614,236,913.05	623,809,617.07
应收款项融资			19,150,000.00	19,15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9,572,704.02		633,386,913.05	642,959,617.07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所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在二级市场公开发行的股票，存在活跃市场报价，因此以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市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相关资产和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本公司因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以二级市场公开发行的股价信息做为期末资产的确认，因此受到股票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	投资、生产、研发等	36,800,000,000.00	39.04%	39.04%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李兆廷。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中环联融(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30%的联营公司
北京融链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13.04%的联营公司
深圳市深威骏运有限公司	持股 45%的联营公司
海西州投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 40%的联营公司
朝阳城发东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持股 49%的联营公司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旭泉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曹县泰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成都东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大连旭昶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东莞市宜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东旭北方置业（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东旭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福建鸿基启明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广东华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广州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杭州远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鸿基创展地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湖南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湖州明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惠州市德新房地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江苏鸿基九辰房地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荆州宝鸿地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昆明东旭启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辽宁东旭三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牡丹江旭阳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宁波东旭鸿基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宁波旭泽宏宇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青岛盛捷华青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深圳鸿基地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深圳市欧富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深圳市三宝创新智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四川西南机械工业联营集团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武汉中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联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山市东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重庆京华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朔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深圳市鸿基广源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进入清算程序的子公司
深圳市深运工贸企业公司翠苑旅馆	本公司已进入清算程序的分支机构
汪清县振发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 10%股权的参股公司

汪清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持有 10% 股权的参股公司
-------------	----------------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湖州明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费	14,389.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茶油	373,761.46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茶油	17,394.50	86,972.48
福建鸿基启明置业有限公司	茶油	12,477.07	5,871.56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茶油		87,577.97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茶油	148,990.83	150,642.21
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茶油	2,568.80	
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茶油	36,697.25	57,798.17
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茶油	1,100.92	1,284.40
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茶油	8,660.55	45,137.61
重庆京华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茶油	40,917.44	36,513.77
成都东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茶油	19,816.50	33,150.93
辽宁东旭三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茶油	13,394.50	10,275.22
昆明东旭启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茶油	12,844.04	7,339.44
杭州远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茶油	11,926.60	5,321.10
湖南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茶油	9,174.31	5,504.59
广东华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茶油		2,568.81
四川西南机械工业联营集团公司	茶油	733.95	733.94
牡丹江旭阳科技有限公司	茶油	2,935.78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茶油		69,724.77
北京旭泉科技有限公司	茶油		917.43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茶油	40,366.98	31,926.61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茶油	193,761.46	
湖州明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茶油	10,275.23	10,275.22
深圳市三宝创新智能有限公司	茶油	11,743.13	
广州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茶油		4,770.65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茶油	7,706.42	
鸿基创展地产有限公司	茶油	4,587.15	
惠州市德新房地产有限公司	茶油	2,385.32	
江苏鸿基九辰房地产有限公司	茶油	8,226.60	
荆州宝鸿地产有限公司	茶油	9,908.25	
中联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茶油	14,311.93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茶油	7,436.70	
北京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茶油	2,477.88	
曹县泰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茶油	19,633.03	
青岛盛捷华青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茶油	81,614.68	
北京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组件	1,606.19	

汪清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程款	165,465,668.81	10,038,289.74
汪清县振发投资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		1,226,415.06
合计		166,595,104.26	11,919,011.6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深圳鸿基地产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865,633.74	2,145,363.76
汪清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	86,711.25	
合计		1,952,344.99	2,145,363.76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11,800,000.00	2018年09月30日	2024年02月28日	否
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90,830,000.00	2018年09月30日	2024年02月28日	否
金寨新皇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767,527.72	2021年06月24日	2032年09月29日	否

新泰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4,953,312.55	2018年01月19日	2026年01月18日	否
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97,270,000.00	2018年09月30日	2024年02月28日	否
金寨新皇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1,600,000.00	2021年06月24日	2032年09月29日	否
宁夏菲斯克旭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5,412,226.82	2019年06月27日	2027年06月27日	否
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33,504,800.00	2017年12月13日	2032年09月29日	否
广水市孚阳电力有限公司	94,021,737.91	2017年09月07日	2025年09月08日	否
内蒙古昊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1,441,615.34	2017年06月30日	2025年06月30日	否
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1,300,000.00	2018年09月26日	2022年07月29日	否
沧州渤海新区旭启新能源有限公司	46,540,000.00	2019年10月16日	2032年10月15日	否
安徽东旭康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48,000,000.00	2021年02月08日	2024年01月09日	否
星景生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1年10月15日	2023年12月20日	否
长沙旭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253,265.59	2019年04月03日	2025年12月20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1,000,000,000.00	2017年09月30日	2022年09月29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915,640,000.00	2017年11月03日	2024年11月01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860,971,677.74	2017年01月06日	2022年01月05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738,950,000.00	2019年11月01日	2024年02月28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499,500,000.00	2017年06月16日	2020年06月15日	否
李兆廷	400,000,000.00	2019年10月21日	2022年12月30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312,750,000.00	2017年08月18日	2032年09月29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69,968,698.75	2017年12月29日	2025年09月29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215,000,000.00	2017年05月16日	2032年09月29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202,767,527.72	2021年06月24日	2032年09月29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191,600,000.00	2021年06月24日	2032年09月29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190,002,931.42	2021年07月06日	2024年07月05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183,870,686.56	2018年01月08日	2032年09月30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33,504,800.00	2017年12月13日	2032年09月29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81,115,266.19	2016年12月23日	2027年06月23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100,000,000.00	2019年07月31日	2020年07月30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8年05月25日	2032年09月29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41,300,000.00	2018年09月26日	2022年07月29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46,540,000.00	2019年10月16日	2032年10月15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48,888,789.02	2018年09月21日	2021年09月21日	否
东旭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29,967.39	2018年07月31日	2028年07月31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807,393.52	3,674,299.13

(8) 其他关联交易

资金结算业务

①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财务公司”）资金结算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6.30	应收取或支付(-)的利息
一、存放于东旭财务公司存款	2,891,782,550.18	2,935,974.29	3,000,000.00	2,891,718,524.47	
二、存放于东旭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三、委托东旭财务公司开具承兑汇票					
四、向东旭财务公司进行票据贴现					
五、向东旭财务公司借款					
六、向东旭财务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					

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农商行”）资金结算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6.30	应收取或支付(-)的利息
一、存放于包头农商行存款	1,128.30	660,400.00	660,400.00	1,128.30	
二、存放于包头农商行承兑汇票					
三、委托包头农商行开具承兑汇票					
四、向包头农商行进行票据贴现					
五、向包头农商行借款	90,000,000.00			90,000,000.00	- 19,378,567.47

六、向包头农商行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					
----------------------	--	--	--	--	--

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期本公司及子公司与朔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朔州农商行”）资金结算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2.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6. 30	应收取或支付(-)的利息
一、存放于朔州农商行存款	1,360.23		100.00	1,260.23	
二、存放于朔州农商行承兑汇票					
三、委托朔州农商行开具承兑汇票					
四、向朔州农商行进行票据贴现					
五、向朔州农商行借款					
六、向朔州农商行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鸿基地产有限公司	4,543,337.20	140,850.07	10,748,952.80	365,381.57
	昆明东旭启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70,460.00	8,057.69	156,460.00	7,728.09
	北京旭泉科技有限公司	22,640,997.60	11,660,113.77	22,640,997.60	6,996,068.26
	大连旭昶科技有限公司	8,581,024.92	4,419,227.84	8,581,024.92	2,651,536.70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598,940.76	308,454.49	598,940.76	185,072.69
	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7,420,540.56	8,702,216.91	17,013,140.56	5,218,245.91
	宁波旭泽宏宇实业有限公司	14,348,866.48	7,389,666.24	14,348,866.48	4,433,799.75
	武汉中凯科技有限公司	1,518,920.00	782,243.80	1,518,920.00	469,346.28
	汪清县振发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94,800.00	4,882.20
	中山市东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5,999.79	41,817.98	405,999.79	41,817.98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38,159.45		4,338,159.45	
	福建鸿基启明置业有限公司	1,793,556.69	182,532.14	1,779,956.69	182,532.14
	湖南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00.00		5,000.00	

	湖州明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200.00		4,400.00	
	重庆京华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4,600.00		16,000.00	
	曹县泰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400.00			
	成都东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400.00			
	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1,400.00			
	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600.00			
	杭州远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800.00			
	鸿基创展地产有限公司	2,000.00			
	惠州市德新房地产有限公司	2,600.00			
	江苏鸿基九辰房地产有限公司	3,400.00			
	荆州宝鸿地产有限公司	10,800.00			
	辽宁东旭三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4,600.00			
	牡丹江旭阳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			
	青岛盛捷华青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88,960.00			
	深圳市三宝创新智能有限公司	6,200.00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7,000.00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21,600.00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62,400.00			
	中联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5,600.0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鸿基广源贸易有限公司	3,260,739.46	3,260,739.46	3,260,739.46	3,260,739.46
	汪清县振发投资有限公司	3,006,581.92	929,033.81	3,006,581.92	467,690.52
	中山市东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4,786.17		284,786.17	
合同资产:					
	汪清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25,645,935.23	1,320,765.66	40,154,190.02	2,065,568.15
	合计	109,244,006.23	39,145,719.86	129,107,916.62	26,350,409.7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同负债:			
	汪清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3,086,039.96	
应付账款:			
	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82,306.00	9,082,306.00

	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9,032.00	109,032.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深运工贸企业公司翠苑旅馆	242,742.91	242,742.91
	深圳鸿基地产有限公司	1,309,914.08	46,236,093.75
	东莞市宜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0,452.48	803,595.14
	深圳市欧富源科技有限公司	3,299,011.01	2,656,720.37
	东旭北方置业(北京)有限公司	12,500.10	12,500.10
	合计	9,311,998.54	59,142,990.27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无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影响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存在借款违约、建设工程等合同纠纷，相关诉讼金额达 1.18 亿元以上，上述诉讼尚处于等待开庭阶段或审理阶段。

(2) 2019 年 10 月，本公司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投资）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业银行向新能源投资发放了贷款人民币 8 亿元整，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止（现已展期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2020 年 10 月 9 日新能源投资与兴业银行、昆明东旭启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启明）签订《贷款债务承担协议》，追加昆明启明为上述贷款的债务人承担债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笔贷款余额 7.46 亿元。虽然新能源投资向昆明启明转移了对兴业银行的债务，但相关协议并不能免除新能源投资对该笔借款的责任，新能源投资仍对上述贷款负连带清偿责任。目前该笔借款的相关方正在按照《东旭集团风险化解与金融债务重组方案》签订重组协议。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	----	----	------	-------	-----	------------------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新能源、生态环保、物业及房屋租赁、供应链四大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产品和劳务，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及市场策略而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本公司管理层将会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新能源	物业及房屋租赁	生态环保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分部收入	1,073,017,191.02	53,531,281.89	104,253,155.25	-74,105,181.22	1,156,696,446.94
分部费用	988,794,480.68	67,719,254.44	114,102,700.98	-74,652,660.52	1,095,963,775.58
分部利润	84,222,710.34	-14,187,972.55	-9,849,545.73	547,479.30	60,732,671.36
资产总额	23,022,526,641.67	20,544,765,399.47	3,151,234,178.19	22,060,916,228.96	24,657,609,990.37
负债总额	13,426,202,693.02	7,019,532,625.86	2,467,580,259.75	9,543,295,407.22	13,370,020,171.41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分部利润	60,732,671.36	-72,612,070.02
加：投资收益	189,129.41	113,155.69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资产减值损失	23,711,962.57	-47,552,685.58
信用减值损失	-42,985,001.26	-41,580,952.47
其他收益	1,116,825.68	6,069,522.32
营业利润	42,765,587.76	-155,563,030.06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截至报告期末，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580,419,914.00 股，其中限售股份 423,673,200.00 股，无限售股份 156,746,714.00 股。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权质押数量 580,419,914.00 股。

(2)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简称：财务公司）存款账面余额为 28.92 亿元。由于财务公司资金流动性问题，导致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支取受限；本公司考虑到在财务公司的定期存款利息回收存在不确定性，本期未确认对财务公司的存款利息收入，相关款项金额记录在本公司财务公司存款备查簿。

(3)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 32.53 亿元，其中受限资金 29.60 亿元；负债中列示的金融有息负债账面余额 82.94 亿元，其中未能如期偿还债务本息合计 37.35 亿元。以上情况表明公司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具有不确定性；

东旭蓝天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债权人委员会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东旭集团金融债务重组方案》（以下简称“《债务重组方案》”），东旭蓝天为东旭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上市公司，未来偿付对外金融债务适用《债务重组方案》。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22,589.93	100.00%	162,873.90	9.46%	1,559,716.03	4,986,145.93	100.00%	282,705.73	5.67%	4,703,440.20
其中：										
账龄分析法组合	1,722,589.93	100.00%	162,873.90	9.46%	1,559,716.03	4,986,145.93	100.00%	282,705.73	5.67%	4,703,440.20
合计	1,722,589.93	100.00%	162,873.90	9.46%	1,559,716.03	4,986,145.93	100.00%	282,705.73	5.67%	4,703,440.2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62,873.9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分析法组合	1,722,589.93	162,873.90	9.46%
合计	1,722,589.93	162,873.9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75,674.00
信用期内	604,874.00
信用期外 1 年以内	370,800.00
1 至 2 年	679,800.00
3 年以上	67,115.93
5 年以上	67,115.93
合计	1,722,589.9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82,705.73	40,625.07	160,456.90			162,873.90

合计	282,705.73	40,625.07	160,456.90			162,873.90
----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1,236,000.00	71.75%	89,115.60
客户 2	416,678.00	24.19%	6,598.10
客户 3	67,115.93	3.90%	67,115.93
客户 4	2,796.00	0.16%	44.27
合计	1,722,589.93	100.0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2,778,457,091.36	2,783,530,700.72
合计	2,778,457,091.36	2,783,530,700.72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	2,724,608,404.25	2,726,976,750.02
保证金、押金	28,128,707.42	28,269,997.57
代垫款项	245,908,374.32	249,131,596.01
备用金	43,378.78	30,074.00

合计	2,998,688,864.77	3,004,408,417.60
----	------------------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8,559,612.15		192,318,104.73	220,877,716.88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68,602.82			68,602.82
本期转回	714,546.29			714,546.29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7,913,668.68	0.00	192,318,104.73	220,231,773.41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748,980,341.18
信用期内	2,748,643,930.57
信用期外 1 年以内	336,410.61
1 至 2 年	11,512,555.39
2 至 3 年	35,288,125.11
3 年以上	202,907,843.09
3 至 4 年	713,114.10
4 至 5 年	196,316.05
5 年以上	201,998,412.94
合计	2,998,688,864.77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20,877,716.88	68,602.82	714,546.29			220,231,773.41
合计	220,877,716.88	68,602.82	714,546.29			220,231,773.4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西藏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766,051,745.16	1-2年： 9,119,034.15；2-3年： 86,571,801.13；3-4年： 142,078,001.02；4-5年： 1,528,282,908.86	58.89%	
北京中环鑫融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465,176,439.57	1-2年： 2,200,000.00；2-3年： 67,159,961.50；3-4年： 395,816,478.07	15.51%	
东旭蓝天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467,688,854.27	1-2年： 308,708,989.51；2-3年： 31,729,300.00；3-4年： 127,250,564.76	15.60%	
深圳市海龙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代垫款项	50,119,685.55	5年以上	1.67%	50,119,685.55
深圳业丰工贸发展公司	代垫款项	42,074,024.66	5年以上	1.40%	42,074,024.66
合计		2,791,110,749.21		93.07%	92,193,710.21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252,523,567.64	468,678,901.72	12,783,844,665.92	13,252,523,567.64	468,678,901.72	12,783,844,665.9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0,460,220.14		10,460,220.14	10,265,116.34		10,265,116.34
合计	13,262,983,787.78	468,678,901.72	12,794,304,886.06	13,262,788,683.98	468,678,901.72	12,794,109,782.26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深圳市东旭蓝天园林有限公司	110,800,200.00					110,800,200.00	
香港鸿业发展有限公司	10,212,500.00					10,212,500.00	
福建升通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763,971,432.26					10,763,971,432.26	
东旭蓝天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星景生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846,544,571.04					846,544,571.04	258,335,428.96
江西泓伟环境治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2,472,635.02					12,472,635.02	42,327,364.98
北京中环鑫融科技有限公司	987,979,924.37					987,979,924.37	
西藏旭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广东两洋能源有限公司	13,863,403.23					13,863,403.23	34,136,596.77
东旭蓝天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125,879,511.01
合计	12,783,844,665.92					12,783,844,665.92	468,678,901.7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深威驳运有限公司	2,798,193.56			158,368.99						2,956,562.55	
中环联融（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融链科技有限公司	7,466,922.78			36,734.81						7,503,657.59	
小计	10,265,116.34			195,103.80						10,460,220.14	
合计	10,265,116.34			195,103.80						10,460,220.14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82,853.30	662,449.68	2,282,765.72	662,449.68
合计	1,782,853.30	662,449.68	2,282,765.72	662,449.68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物业及房屋租赁	合计
商品类型			1,782,853.30	1,782,853.30
其中：				
物业及房屋租赁			1,782,853.30	1,782,853.3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华南地区			1,782,853.30	1,782,853.30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1,782,853.30	1,782,853.30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5,103.80	113,504.39
合计	195,103.80	113,504.39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	1,050,625.07	主要系政府补助

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76,881.90	主要系扶贫支出、公益性捐赠及滞纳金罚款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6,200.61	主要系个税手续费返还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12,166.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3.23	
合计	-3,947,912.9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2%	0.0170	0.01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6%	0.0197	0.019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